ZH

有关注册服务商之间的

域名迁移政策 B 部分

政策制定流程的最终报告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这是由 ICANN 员工准备的有关 IRTP B 部分 PDP 的最终报告，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 提交给 GNSO 委员，之前已就 2010 年 5 月 29 日的初步报告和 2011 年 2 月 21 日的提议最终报告征询公众意见。

摘要

作为 GNSO 政策制定流程中的一个必要步骤，本报告已提交给 GNSO 委员会。

翻译注释

ZH

本文档由相应的英文文档翻译而来，目的是方便更多读者阅读。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确保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因此，本文档的英文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目录

1. 执行摘要 4

2. 目标及后续步骤 12

3. 背景信息 13

4. 工作组采取的措施 15

5.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18

6.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声明公众意见征询期 37

7. 结论及后续措施 56

附录 A - 背景 63

附录 B - IRTP B 部分 PDP 工作组章程 79

附录 C - TEAC 常见问题解答 81

附录 D - 社群声明模板 85

附录 E - 章程问题 B - 标准使用案例 87

附录 F - EPP 状态代码：这些代码表示什么，以及为什么我需要了解？ 89

1. 执行摘要

1.1 背景信息

- 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 (IRTP) 旨在为域名持有者提供一个根据其自身需要直接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之间迁移域名的程序。该政策还对注册服务商如何处理域名持有者的此类迁移请求提出了标准化的要求。该政策是一项机构群体达成共识的现行政策，于 2004 年下半年开始执行，现由 GNSO 进行审核。
- IRTP B 部分政策制定流程 (PDP) 是针对现有迁移政策中的改进领域而制定的五个系列 PDP 中的第二个 PDP。
- GNSO 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会议中决议启动一个 PDP 来解决以下五个问题：
  a. 是否应当制定紧急回收/解析域名的流程，有关讨论请参见《SSAC 劫持报告》（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hijacking-report-12jul05.pdf ；另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cole-to-tonkin-14mar05.htm ）；
  b. 是否需要制定关于撤销不当迁移的附加条款，尤其是在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之间存有争议时。该政策明确规定注册人可以驳回 AC 的决定，但如何实施目前由注册服务商决定；
  c. 对于在变更注册服务商之后不久即变更注册人的情况是否需要制定专门的条款。该政策目前并不针对注册人变更请求，这种请求多见于劫持情况；

d. 关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使用，应当采用标准做法还是最佳做法（例如何时可以/不可以采用、应该/不应该采用注册锁定状态）；

e. 是否需要阐明下面的第 7 条拒绝理由，如果是则如何最为有效地加以阐明：将域名置于“锁定状态”的前提是：注册服务商为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了一套解除锁定状态的合理且易用的方法。

- IRTP B 部分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了初步报告，同时开放了一个公众意见征询论坛（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6 部分）。
- 基于对公众意见的审核和进一步商议，工作组对提出的建议做出重大改变，并提交了一份提议的最终报告供机构群体探讨。在审核公众意见并对提议的最终报告中概述的一些项目进行进一步考虑后，工作组现已完成该报告以提交给 GNSO 委员会。

1.2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 IRTP B 部分工作组已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他们决定除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交流外，还通过先召开两周一次的电话会议、再召开每周一次的电话会议来继续工作。
- 第 5 部分概要介绍了工作组以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通信方式开展的审议工作。

1.3 工作组的建议

以下列出的所有建议都获得了工作组的完全同意。

- 问题 A 的建议

建议 1 - 工作组建议要求注册服务商提供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 (TEAC)。为此，工作组建议更新第 4 部分（注册服务商协作）和第 6 部分（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的注册管理机构要求）的内容如下：

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随附于第 4 部分）

注册服务商将设立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 (TEAC) 以负责与迁移有关的紧急通信。建立 TEAC 是为了使注册服务商之间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快速进行实时对话（以双方都理解的语言进行）。然后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达成决议，包括启动当前（或未来）迁移争议或撤销程序。

发给 TEAC 的通信将予以保留，供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和 ICANN 员工使用。TEAC 的联系点可指定为一个电话号码或其他一些实时通信渠道，并且将记录在 ICANN RADAR 系统中并由该系统进行保护。

在未经授权丢失域名之后，必须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发起给 TEAC 的通信。

通过 TEAC 通信渠道发送的邮件必须由迁入服务商的代表人做出非自动回应。做出回应的人或团队必须能够且经授权调查和处理紧急迁移事件。必须在收到初始请求后 4 小时内做出回应，即使事件的最终解决方案出来要用更长的时间。

迁出注册服务商必须向 ICANN 合规团队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报告未能回应 TEAC 通信的情况。根据本政策的第 6 部分规定，未能回应 TEAC 通信将导致迁移撤销，并可能导致 ICANN 采取进一步措施，最严重者包括不再续约或终止委任。

双方将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保留任何 TEAC 通讯和答复，并需按要求与 ICANN 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共享此文件副本。此文件将会按《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RAA) 的第 3.4 部分的要求予以保留。TEAC 通信渠道的用户必须向 ICANN 报告未回应注册服务商。另外，ICANN 将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以适当的方式对注册服务商 TEAC 通信渠道进行定期测试，以确保注册服务商确实对 TEAC 消息做出回应。

（加到第 6 部分）第 6 部分第 iv 条。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所提供的文档会优先迁移，而没有在第 4 部分指定的期限内通过 TEAC 答复消息的迁入注册服务商所提供的文档就会放在其后面迁移。

此外，更新了第 6 部分，以反映在发生迁移撤销的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将逆转迁移，并将登记在册服务商字段重设为原始状态（“这种情况下，迁移将会被逆转，登记在册服务商字段~~域名~~将重设为原始状态”）。

建议 2 - 工作组指出，除了建议 1 中所提出的被动措施外，采取防止劫持的主动措施也非常重要。因此，工作组强烈建议 ALAC 及其他 ICANN 机构推广在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有关“保护域名注册帐户的注册人指南”(SAC 044) 的近期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具

体地说，IRTP 工作组建议注册人考虑采取第 5 部分 SAC044 中所述的措施来保护域名注册服务商帐户免受劫持和滥用。这些措施包括注册人可在“内部”实施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例如保护帐户凭证的各种方法以及如何将域名注册纳入常见于大中型企业的雇员或资源管理项目。它建议了一些方法，让注册人可以将来自注册服务商的续约和更改通知用作预警或警报系统的一部分，防止可能的帐户破坏。

- 问题 B 的建议

建议 3 - 工作组建议，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对所有现有 gTLD 建立“详细”WHOIS 的要求编写《问题报告》。此举的益处在于：在一个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注册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一种安全方法，使迁入域名的注册服务商可以获得访问注册人联系信息的权限。但是，在简略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目前并没有任何标准的注册人详细信息安全交换方式。此情况下，注册人就是迁移的最终批准人，因而可以减少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之间发生争议。这样的《问题报告》及可能的后续政策制定流程不应该只考虑 IRTP 环境中的所有现有 gTLD 的可能的“详细”WHOIS 要求，还应考虑有可能在 IRTP 环境外出现的积极和/或消极影响，在确定所有现有 gTLD 的“详细”WHOIS 要求是否合适时应将后者考虑进去。

建议 4：工作组指出，IRTP 的首要功能是批准注册域名持有者将注册迁至其所选的注册服务商，并且所有联系人信息都不会受损。工作组同时指出 IRTP 也会被广泛用于来影响“更改控制权”，将域名迁至新的注册域名持有者。IRTP B 部分中，工作组建议编写《

问题报告》来检验此问题，包括调查现在的 IRTP 所达到的功能，检查在国家代码域名空间中是否有任何适用于 gTLD 空间的最佳模型以及任何相关的安全问题。政策建议应包括对锁定流程的检查，如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所述，旨在平衡合法的迁移活动及其安全性。建议应根据 IRTP B 部分工作组讨论所需的数据来建立，并应提交至机构群体，征询公众意见。工作组强烈建议 GNSO 委员会在下一个 IRTP PDP 中纳入这些问题（更改控制权及迁移后 60 天锁定），并要求新工作组寻找方法，将他们的建议量化。

建议 5：工作组建议修改 IRTP 的第 3 部分，要求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迁出注册服务商必须通知注册域名持有者/注册人域名已迁出。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可获取注册人的联系人信息，并可修改其系统，以自动接收迁出注册服务商标准表（“确认的 FOA”）。

- 问题 C 的建议

建议 6：工作组承认，当前第 6 条拒绝理由的表述并不清晰，尤其对“自愿”一词仍留有解读空间，因此建议进行详细说明和澄清，使其能更明确解释特定注册服务商（即非 EPP）的锁定事宜，以明确注册人应对实施锁定提供知情的明示同意，并且注册人在提供合理的通知和通过验证后能解除锁定。工作组建议对第 6 条拒绝理由进行如下修改：

来自授权迁移联系人的明确迁移拒绝。授权迁移联系人可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具体需求拒绝迁移请求，或临时或无限期地对注册服务商收到的所有迁移请求进行一般拒绝。在所有情况下，拒绝必须提供适用于授权迁移联系人的明确的知情同意书，该同

意书应基于可选择参加的形式。当授权迁移联系人提出请求时，注册服务商应在五 (5) 个日历日内解除锁定或向授权迁移联系人提供可行的使用方法。

- 问题 D 的建议

建议 7：工作组建议，如果在近期内要执行 UDRP 审核，则应将要求按照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问题纳入考虑范围。

建议 8：工作组建议，对关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 WHOIS 状态消息进行标准化和明确化。进行这些变更是为了阐明锁定的原因以及如何更改锁定状态。根据与技术专家的讨论，工作组预计对 WHOIS 状态消息进行标准化和明确化并不需要重大投资或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层级的改变。工作组建议让 ICANN 工作人员制定一个实施计划并征询公众意见，以确保有确实可行的技术方法来实施此建议。

- 问题 E 的建议

建议 9：工作组建议将 IRTP 第 3 部分下的第 7 条拒绝理由作为无效的拒绝理由删去，因为在技术上它无法为锁定的域名启动迁移，因此无法拒绝，使此拒绝理由作废。取而代之，应该在 IRTP 中关于何时及如何锁定或解除锁定域名的另一部分中添加一个新的规定以代替第 7 条拒绝理由。工作组建议，ICANN 工作人员应制定一个实施计划以供机构群体考虑，其中应包括针对 IRTP 的提议变更以反映此项建议。

1.4 《最终报告提案》的公众意见征询期

- 《最终报告提案》的公众意见征询期收到了七 (7) 条机构群体意见。收到的公众意见摘要和分析请参见第 6.5 部分。工作组使用公众意见审核工具审核并讨论了收到的公众意见，该工具详述了工作组对收到的公众意见所做的反应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1.5 结论及后续措施

- 工作组已将此报告提交给了 GNSO 委员会供其讨论。

2. 目标及后续步骤

准备此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 (IRTP) B 部分 PDP 最终报告是 GNSO 政策制定流程 (PDP) 中的必须步骤，如 ICANN 章程，附录 A 所述（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general/bylaws.htm#AnnexA）。它以 2010 年 5 月 29 日的初步报告和 2011 年 2 月 21 日提议的最终报告为基础并已经更新，反映了对 IRTP B 部分 PDP 工作组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的审核和分析，以及进一步的审议。此报告提交给了 GNSO 委员会供其讨论。对于此 PDP 中包含的五个问题的后续步骤的结论和建议概述于第 7 部分。

3. 背景信息

- IRTP B 部分政策制定流程要解决的问题为：
  a. 是否应当制定紧急回收/解析域名的流程，有关讨论请参见《SSAC 劫持报告》（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hijacking-report-12jul05.pdf；另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cole-to-tonkin-14mar05.htm）；
  b. 是否需要制定关于撤销不当迁移的附加条款，尤其是在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之间存有争议时。该政策明确规定注册人可以驳回 AC 的决定，但如何实施目前由注册服务商决定；
  c. 对于在变更注册服务商之后不久即变更注册人的情况是否需要制定专门的条款。该政策目前并不针对注册人变更请求，这种请求多见于劫持情况；
  d. 关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使用，应当采用标准做法还是最佳做法（例如何时可以/不可以采用、应该/不应该采用注册锁定状态）；
  e. 是否需要阐明下面的第 7 条拒绝理由，如果是则如何最为有效地加以阐明：将域名置于“锁定状态”的前提是：注册服务商为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了一套解除锁定状态的合理且易用的方法。
- GNSO 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会议中决议启动一个 PDP 来解决这五个问题并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为工作组通过了一个章程（参见工作组章程附录 B）。

- IRTP B 部分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了初步报告，同时开放了一个公众意见征询论坛（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6 部分）。
- 基于对公众意见的审核和进一步商议，工作组对提议的建议做出重大改变，并提交了一份提议的最终报告供机构群体探讨。审查关于提议的最终报告的公众意见后，工作组现已完成其报告并提交给 GNSO 委员会供其探讨。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这些问题和流程的背景信息，请参见附录 A。

4. 工作组采取的措施

IRTP B 部分工作组已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他们决定除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交流外，还通过先召开两周一次的电话会议、再召开每周一次的电话会议来继续工作。工作组同意着手解决五个不同问题，同时准备该主题的群体组织声明书和公众意见征询期。为了方便各群体组织的工作，工作组制作了一个用于反馈的模板（请参见附件 B）。

4.1 IRTP B 部分工作组成员

工作组成员为：

姓名	所属组织*	出席的会议（总会议次数：59)
Simonetta Batteiger[1]	RrSG	22
James Bladel	RrSG	53
Eric Brown	RySG	6
Berry Cobb	CBUC	52
Michael Collins[2]	个人	27
Chris Chaplow	CBUC	47
Graham Chynoweth	RrSG	2
Paul Diaz	RrSG	55

[1] 2010 年 8 月 13 日加入工作组

[2] 2010 年 11 月 15 日离开工作组

ZH

姓名	所属组织*	出席的会议（总会议次数：59)
Kevin Erdman	IPC	45
Anil George	IPC	29
Rob Golding[3]	RrSG	18
Oliver Hope[4]	RrSG	13
George Kirikos[5]	个人	2
Mark Klein	RrSG	0
Matt Mansell[6]	RrSG	4
Bob Mountain[7]	RrSG	34
Michele Neylon（工作组组长）	RrSG	54
Mike O'Connor	CBUC	51
Mike Rodenbaugh	CBUC	1
Tim Ruiz（委员会联络员）	RrSG	6
Baudouin Schombe	NCUC	21
Matt Serlin	RrSG	35
Barbara Steele	RySG	46
Rudi van Snick	网络普通用户	3
Miriam Trudell[8]	IPC	2
Danny Younger	网络普通用户	0

[3] 2010 年 6 月 24 日加入工作组

[4] 2010 年 6 月加入工作组取代 Matt Mansell

[5] 2010 年 5 月 31 日加入工作组，2010 年 7 月 17 日离开工作组

[6] 2010 年 3 月 22 日加入工作组，2010 年 6 月由 Oliver Hope 取代

[7] 2010 年 4 月 30 日加入工作组

[8] 2010 年 9 月加入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利益陈述可参见 http://gnso.icann.org/issues/transfers/soi-irtp-b-sep09-en.htm。

出席表在此处提供。

有关电子邮件存档，请访问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irtp-b-jun09/。

RrSG - 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

RySG -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CBUC - 商业和企业用户社群

NCUC - 非商业用户社群

IPC - 知识产权社群

5.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本章概要介绍了工作组以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通信方式开展的审议工作。以下几点只作背景信息供读者参考，不构成任何工作组意见或建议（特别标明为“建议”的除外）。

5.1 工作组审议

问题 A：是否应当制定紧急回收/解析域名的流程，有关讨论请参见《SSAC 劫持报告》（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hijacking-report-12jul05.pdf；另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cole-to-tonkin-14mar05.htm）；

- 工作组审核了《SSAC 劫持报告》以及最近有关《防止域名注册服务遭到非法利用或滥用的保护措施》(SAC40) 的报告并与 ICANN 高级安全技术专家讨论了这些报告。Piscitello 解释说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在未经授权的域名迁移中的利益主要与劫持导致的未经授权的域名迁移有关，它使第三方未经授权可获得域名注册并将注册迁移到另一个注册服务商。因此，SAC 40 主要关注如何阻止未经授权接管域名注册。其中一个建议是考虑在实施迁移前进行多方确认。
- 有人问有没有什么方法将“劫持域名注册”迁移与“正常”迁移区分开来，但 Piscitello 表示，他没有注意到有任何关于异常检测的研究。他还补充说，可能有一些标记一起使用可以识别恶意

行为，但能否采用这种方法还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他建议采取一种方法来检查注册数据的质量，例如：一个长期客户，其准确信息突然被“不准确”的联系信息代替。

- 一些人指出，尽管可能需要紧急回收域名，但注册服务商还是会要求执行尽职调查，这要花费不少时间，除非有“避风港”条款可以限制责任。
- 有人问注册管理机构在劫持事件中的角色是什么，并指出注册管理机构在调查过程中更像一个旁观者，因为它要依赖注册服务商提供的信息，并且只有根据迁移争议解决政策 (TDRP) 提出了争议才会牵涉进来。有人指出某些注册提供商提供特殊的注册管理机构锁定服务，可以注册管理机构的层级锁定域名注册，并且在变更域名状态时要求进行双因子身份验证。
- 工作组指出应以审核现有的迁移争议解决政策为着手点，而非以制定独立的流程为着手点，以便确定能否调整此政策，使其允许紧急回收/解析域名注册。详细的 TDRP 介绍由 Eric Brown、Neustar 提供。在审核 TDRP 的过程中，工作组认为 TRDP 在阻止/撤销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时，TRDP 是相对比较少用的方法，原因如下：
  a. 对于注册人，特别是那些“劫持”的受害者，流程太慢，而且还可能费用昂贵。
  b. 对于注册人和互联网用户而言，如果 TDRP 流程还在进行，那么对与争议网站相关（或完全不相关的）域名的损害就还会继续存在。
  c. 注册服务商认为 TDRP 太慢，费用太昂贵，并且其产生的结果也不可预测。
  d. 较大注册服务商已制定非正式流程以协同工作，对欺诈性域名迁移或错误的迁移迅速做出反应，但他们还是希望有正式的政策，在注册服务上不能就处理方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将事件上报给注册管理机构。

e. 一些注册域名持有者完全避开了 TDRP 和注册服务商联系人，更喜欢与 ICANN 直接合作解决争议的域名迁移。

f. 威瑞信 (VeriSign) 已在其补充规则中采用了自己的流程作为 TRDP 的补充，注册管理机构则根据协定和迁入和迁出注册服务商的同意书推动域名迁移的“撤销”。在迁入和迁出注册服务商都同意某一域名迁移违反了 IRTP 并且都认为该域名应恢复至迁出注册服务商的情况下，此流程显著缩短了域名迁移争议流程。其他注册管理机构可能也有类似的流程，或正准备制定这样的流程。

有人指出 TDRP 太慢且费用昂贵，还指出在 TDRP 下，只能由注册服务商提出争议，而注册人则不能。有人指出在当前的形式下，TDRP 还不能开放给注册人使用，但向注册人和注册服务商提供更多有关此政策的信息可能是值得的，因为通过这种方法可能会找到解决争议的途径。

- 工作组也讨论了在何种情况下需要紧急回收/解析，例如 DNS 和注册人联系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发生变更，这可能导致注册域名持有者对域名注册失去控制，造成未经授权的域名迁移。不过，工作组同意，不可能建立一套标准以使迁移符合紧急回收/解析资格，但触发条件是注册人联系其注册服务商，声称其域名注册因为劫持而发生迁移。
- 几个加入了工作组的注册服务商指出，在实践中，注册服务商会一起合作解决这种情况，但同时也指出需要制定一个升级流程，以防注册服务商不应诉或不愿意合作。
- 工作组讨论了如何在一个程序中将紧急回收/解析需要与恰当流程相结合，因为众所周知，前者速度很重要，而后者则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对情况做出准确的评估。有人建议可以考虑一种程序，在启动该程序的时候，会先于迁移（如 DNS 和注册人信息）对情况迅速作出反应，这

样，在对该情况的评估结果出来并在确定其是否为合法迁移以前，将会有进一步的变更（如注册服务机构锁定）。

- 为了制定一个更加详细的紧急回收/解析方案，工作组成立了一个分组来准备快速反向迁移程序 (ETRP) 提案，（请参见初步报告了解详细信息）。
- ETRP 提案在公众意见征询期间获得了大量评论（请参见第 6 章）。
- 此外，工作组开展了市场后期调查，以进一步了解对 ETRP 的需求，获取对建议的程序的具体意见（请参见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irtp-b-jun09/msg00531.html）。
- 工作组审核了收到的评论、市场后期调查的结果和初始提案并得出了结论：草拟的 ETRP 太复杂，可能会产生无法预料的严重后果。ETRP 中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注册服务商和/或注册管理机构需要判断迁出注册人提出的劫持索赔法律依据是否属实 - 这是使他们负责任地处理高速争议评估/解决的根本，也是维持流程公平性的根本。因此，工作组建议摒弃 ETRP 提案。
- 如前所述，在实践中，如果出现问题时注册服务商不应诉，则需要大部分注册服务商一起合作这种权宜之计来解决劫持之类的问题。为此，工作组讨论了要求注册服务商提供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在 SAC007 中也有提议）的可能性。如 SAC 007 中所述，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 (TEAC) 的目标是提供对注册服务商技术支持人员的全天候访问，技术人员有权评估情况、确定危害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并采取措施将注册记录和 DNS 配置恢复至通常所说的“上一次工作配置”。被劫持域名的紧急恢复可能需要分布在各地、在不同时区运作的注册服务商协同努力。应急行动通道需要可以在非工作时间和周末联系到的各方联系人的通讯录。工作组认识到可能需要了解更多细节，因此在公众意见征询期具体问了以下问题：

- 通过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提出问题后，要在多长时间内收到回应（例如，工作组讨论的 24 小时至 3 天）？
- 怎样的“回应”才算合格？自动回应可以吗？
-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回应，是否应有任何后果？
- 使用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时，迁移会不会有时间限制？
- 可以通过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提哪些问题？
- 谁有权利使用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

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审查并进一步审议后，工作组为 TEAC 制定了一个详细的提案，如下面的建议 1 中所述。此外，工作组还列出了常见问题解答，用来回答与 TEAC 相关的主要问题，请参见附录 C。

- 工作组同时还审核了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名为“保护域名注册帐户的注册人指南”(SAC 044) 的公告。其中，SAC 044 讨论了维护准确的域名联系人信息的重要性。它讨论了使域名联系人信息多样化的价值（例如，为注册人、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联系人员创造独立身份）以及保护发送至注册人联系点的电子邮箱免受破坏攻击的方法。SAC044 同时还指出了为“证明注册”注册人应维护的各类文档，以防出现争议。SSAC 意识到某些注册人可能需要外部相关方来管理域名注册的几乎所有方面。SAC 044 指出了注册人可以问的与域账户安全相关的问题，这样在选择注册服务商或第三方（例如在线品牌保护代理机构或托管服务商）时就能做出明智的选择。

问题 A 的建议

建议 1 - 工作组建议要求注册服务商提供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 (TEAC)。为此，工作组建议更新第 4 部分（注册服务商协作）和第 6 部分（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的注册管理机构要求）的内容如下：

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加到第 4 部分）

注册服务商将设立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 (TEAC) 以负责与迁移有关的紧急通信。建立 TEAC 是为了使注册服务商之间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快速进行实时对话（以双方都理解的语言进行）。然后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达成决议，包括启动当前（或未来）迁移争议或撤销程序。

发给 TEAC 的通信将予以保留，供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和 ICANN 员工使用。TEAC 的联系点可指定为一个电话号码或其他一些实时通信渠道，并且将记录在 ICANN RADAR 系统中并由该系统进行保护。

在未经授权丢失域名之后，必须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发起给 TEAC 的通信。

通过 TEAC 通信渠道发送的邮件必须由迁入服务商的代表人做出非自动回应。做出回应的人或团队必须能够且经授权调查和处理紧急迁移事件。必须在收到初始请求后 4 小时内做出回应，即使事件的最终解决方案出来要用更长的时间。

迁出注册服务商必须向 ICANN 合规团队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报告未能回应 TEAC 通信的情况。根据本政策的第 6 部分规定，未能回应 TEAC 通信将导致迁移撤销，并可能导致 ICANN 采取进一步措施，最严重者包括不再续约或终止委任。

双方将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保留任何 TEAC 通信请求和回应，并需按要求与 ICANN 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共享此文件副本。此文件将会按《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RAA) 第 3.4 部分的要求予以保留。TEAC 通信渠道的用户必须向 ICANN 报告未回应注册服务商。另外，ICANN 将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以适当的方式对注册服务商 TEAC 通信渠道进行定期测试，以确保注册服务商确实对 TEAC 消息做出回应。

（加到第 6 部分）第 6 部分第 iv 条。对于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在迁移前就迁入注册服务商未能对通过 TEAC 通信渠道发送的消息做出回应所提供的文档，已在第 4 部分做出规定。

此外，更新了第 6 部分，以反映在发生迁移撤销的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将逆转迁移，并将登记在册服务商字段重设为原始状态（“这种情况下，迁移将会被逆转，登记在册服务商字段域名将重设为原始状态”）。

建议 1 的实施建议

- 在实施的第一阶段，工作组建议将 ICANN 注册服务商申请和数据库访问资源 (RADAR) 系统用于记录 TEAC 联系点。
- 为了避免 TEAC 可能被滥用于非紧急的问题或声称 TEAC 消息未得到及时回应，工作组建议在第二个实施阶段对 RADAR 系统进行改造，以便注册服务商登录向 TEAC 发送消息或做出回应，而相应的处理时间印在抄送给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的副本上。
- 工作组建议在该政策实施 12 至 24 个月后，GNSO 对 TEAC 进行跟进审查，以确定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并提出修改建议解决问题。此项审查应有针对性地解决 TEAC 是否按照预期目的工作（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于注册服务商之间建立联系），TEAC 是否被滥用（用于非紧急的问题），以及对于未能回应 TEAC 的情况，是否应强制性选择“撤销”迁移。

建议 2 - 工作组指出，除了建议 1 中所提出的被动措施外，采取防止劫持的主动措施也非常重要。因此，工作组强烈建议 ALAC 及其他 ICANN 机构推广在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有关“保护域名注册帐户的注册人指南”(SAC 044) 的近期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具体地说，IRTP 工作组建议注册人考虑采取第 5 部分 SAC044 中所述的措施来保护域名注册服务商帐户免受劫持和滥用。这些措施包括注册人可在“内部”实施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例如保护帐户凭证的各种方法以及如何将域名注册纳入常见于大中型企业的雇员或资源管理项目。它建议了一些方法，让注册人可以将来自注册服务商的续约和更改通知用作预警或警报系统的一部分，防止可能的帐户破坏。

问题 B：是否需要制定关于撤销不当域名迁移的附加条款，尤其是在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之间存有争议时。该政策明确规定注册人可以驳回 AC 的决定，但如何实施目前由注册服务商决定

- 工作组指出在“简略”[9]注册管理机构中没有收集到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这使迁入注册服务商在联系注册人确认迁移时变得很复杂。同时，工作组也指出，如果所有注册管理机构都可获得这类信息，就会使系统就更容易遭到劫持。它还指出，虽然在“详细”WHOIS 模式下收集了其他信息，但这并不意味着就可公开这些信息。工作组指出，当前的提案在新 gTLD 流程中要求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行“详细”[10] WHOIS 模式。
- 大部分成员都同意，作为一种安全措施，应保留注册人驳回行政管理联系人的可能性。
- 工作组指出，按照目前的规则，迁入注册服务商可以使用授权表单 (FOA) 从注册域名持有者或行政管理联系人处获得明确授权。工作组指出，一种可能的方法是，在可以获取联系人信息的情况下，首先联系注册域名持有者，其次，可将联系行政管理人员作为第二选择，而使注册域名持有者保持权威性。工作组指出，这不会解决“简略”注册管理机构中的迁移情况，因为没有公开的注册域名持有者联系人信息可获取。工作组指出，可以按照目前采用的 WHOIS 服务需求来审核工作，以确定其是否能够解决此问题。《初步报告》中收到的一条公众意见建议在迁出注册服务商中更一致地使用 FOA 可以帮助减少出现迁移争议的情况。

[9] 简略 WHOIS 输出只包含最少的数据要素，只能够用来确定所属注册服务商、注册状态、每项注册的创建时间和到期时间。

[10] 详细 WHOIS 输出包含更广泛的数据要素，包含注册人的联系信息和指定行政管理和技术联系人。

- 《初步报告》中收到的一条公众意见也建议，考虑到许多工作组成员支持撤销域名转移这一事实，注册服务商应实施一致的政策。
- 工作组讨论了 IRTP 第三部分，它规定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可以通知注册人要求其迁移域名。工作组同意此通知可以提前提醒注册人有关迁移的要求，这样可使任何潜在的冲突在迁移发生前就出现，从而减少行政联系人与注册人就要求撤销迁移这一问题而发生的纠纷。
- 为方便讨论，工作组编写出标准使用案例概述（参见附录 E）。

问题 B 的建议

建议 3 - 工作组建议，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对所有现有 gTLD 建立“详细”WHOIS 的要求编写《问题报告》。此举的益处在于：在一个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注册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一种安全方法，使迁入域名的注册服务商可以获得访问注册人联系信息的权限。但是，在简略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目前并没有任何标准的注册人详细信息安全交换方式。此情况下，注册人就是迁移的最终批准人，因而可以减少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之间发生争议。这样的《问题报告》及可能的后续政策制定流程不应该只考虑 IRTP 环境中的所有现有 gTLD 的可能的“详细”WHOIS 要求，还应考虑有可能在 IRTP 环境外出现的积极和/或消极影响，在确定所有现有 gTLD 的“详细”WHOIS 要求是否合适时应将后者考虑进去。

建议 4：工作组指出，IRTP 的首要功能是批准注册域名持有者将注册迁至其所选的注册服务商，并且所有联系人信息都不会受损。工作组同时指出 IRTP 也会被广泛用于来影响“更改控制权”，将域名

迁至新的注册域名持有者。IRTP B 部分中，工作组建议编写《问题报告》来检验此问题，包括调查现在的 IRTP 所达到的功能，检查在国家代码域名空间中是否有任何适用于 gTLD 空间的最佳模型以及任何相关的安全问题。政策建议应包括对锁定流程的检查，如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所述，旨在平衡合法的迁移活动及其安全性。建议应根据 IRTP B 部分工作组讨论所需的数据来建立，并应提交至机构群体，征询公众意见。工作组强烈建议 GNSO 委员会在下一个 IRTP PDP 中纳入这些问题（更改控制权及迁移后 60 天锁定），并要求新工作组寻找方法，将他们的建议量化。

建议 5：工作组建议修改 IRTP 的第 3 部分，要求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迁出注册服务商必须通知注册域名持有者/注册人域名已迁出。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可获取注册人的联系人信息，并可修改其系统，以自动接收迁出注册服务商标准表（“确认的 FOA”）。

问题 C：对于在变更注册服务商之后不久即变更注册人的情况是否需要制定专门的条款。该政策目前并不针对注册人变更请求，这种请求多见于劫持情况。

- 工作组讨论了目前很多注册服务商采用的在注册人信息变更后锁定域名注册 60 天以防止劫持和/或未经授权迁移域名注册的做法。工作组指出，注册人在变更注册人信息时会收到一个明确警告，告知其在 60 内将无法迁移域名注册。工作组还指出，在这些情况下，注册人可以先实施迁移，然后变更注册人信息，以避免 60 天锁定。工作组指出，在提供有适当凭据的情况下，一些注册服务商可以让注册人在 60 天内解除域名锁定。
- ICANN 合规部还对这一做法做了更详细的说明，它指出：“应该注意的是，指出仅仅是更新 Whois 联系人信息（即 Whois 更新）这种 Whois 信息变更和改变注册域名持有者（从目前的注

册人 A 改变为新的注册人 B，即注册人变更）这种 Whois 信息变更之间的区别很有帮助。我们明白 GoDaddy.com 的 60 天锁定只适用于出现注册人变更这种情况。如果 60 天锁定运用到 Whois 更新这种情况中，它将符合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注册服务商咨询（2008 年 4 月 3 日），因为注册人和注册服务商有义务更新 Whois 信息至最新状态。要求注册人同意此条款将与这些义务相矛盾。但是，《咨询》中只规定必须更新 Whois 联系人信息，而对域名迁移或分配给新注册人（即注册人变更这种情况，RAA 中没有规定注册服务商必须提供此服务）这种情况则没有规定要进行更新。另外，迁移政策没有禁止注册服务商要求注册人同意阻止迁移请求，作为注册服务商提供可选服务（例如，迁移注册至新注册人）便利的条件”（请参见始发电子邮件了解详情）。

- 工作组也指出，一些注册服务商不允许在 60 天内两次迁移域名注册，而在 IRTP 第 9 条拒绝理由中则是可以的。“域名距离上次迁移不满 60 天（或其他确定的更短天数）（经过注册服务商双方的一致同意且/或按照争议解决流程的决议而迁回原注册服务商的情况除外）。“已迁移”仅代表按照本政策的程序进行了注册服务商间迁移。”一些人建议，应该就强制使用还是选择使用这一规定进行讨论。一些人建议，只要存在注册人解除域名锁定的可能性，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进行锁定就不应该存在争议（前提是提供有适当的凭证）。工作组讨论了在域名迁移后引入更严格的锁定程序是否会稍微减少劫持问题以及其他执行/滥用问题。目前，工作组缺乏有解决方法的劫持案例数目的数据，因为域名不断发生迁移；相对而言，工作组在获益于宽松锁定政策的合法迁移方面得到的数据就多一些；这样，工作组在锁定问题方面就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有关劫持频率的数据是此分析的关键部分。应制定一个机制来建立围绕这个问

题的准确数据，满足注册服务商的需求，保护专有信息，同时为基于数据的政策制定提供坚实的基础。需要收集得益于目前锁定政策的合法迁移活动的数据。工作组指出，迁移后 60 天锁定目前还是可选的（IRTP 第 9 条拒绝理由），大部分大的注册服务商都遵循这一做法。但是，目前允许的解除锁定（除非一开始就不申请解除锁定）在政策变更后将变成不可能。工作组强调在第 9 条拒绝理由中涉及到的迁移，不是指更改控制权（更改注册人），尽管工作组意识到审议结果中迁移常与更改控制权密切相关。工作组建议，应将劫持后的迁移“调换”问题与缺乏“更改控制权”功能一起考虑，同时也应考虑审核 IRTP 中的域名锁定方案。以上三个方面的问题都应纳入“更改控制权”的《问题报告》中（参见建议 4）。

- 目前有些注册服务商同意在提供适当凭证的前提下解除锁定，而其他注册服务商则不同意。按照第 6 条拒绝理由规定，如果不能解除锁定，则必须采取此做法，一些人对其自愿性表示担忧，他们指出，60 天锁定可能不会是一个问题，但如果在非特定期限中采用此做法呢？工作组建议，注册服务商应在注册协议或单独的政策中明确说明注册人应如何在迫切需要的情况下解除自愿锁定。
- 针对此问题（章程中的问题 C 和第 6 条拒绝理由），ICANN 工作人员建议拓展并阐明此内容，使其更明确地处理针对特定注册服务商（即非 EPP）的锁定，从而使注册人明白，必须提供自愿的明示知情同意书，才能应用此锁定，并且注册人在提供合理的通知并通过验证后能解除锁定。作为注册人提出的异议，此拒绝理由可以分成两个方面 - (1) 明确反对特定的迁移；(2) 对收到的所有无限期迁移请求采用一般性拒绝。

- 各相关方达成协议，即必须对构成“注册人变更”的要素给出清楚而简洁的定义。大部分人都同意，只是电子邮件地址的变更不属于注册人变更，但是在一些 ccTLD（如 .uk）中，任何注册人字段的变更都被认为是注册人变更。
- 工作组讨论了证明注册人身份的方法，还有人建议提出让注册服务商采用一个一致的方法来验证注册人的身份。其他人指出，从安全方面来考虑，采用一致的方法并不好，因为单一标准可能会导致意想不到的后果。工作组就如何避免最低标准进而导致最低的一般准确性标准展开了讨论，同时他们还尝试提高低于平均值的标准。
- 工作组认为在变更注册服务商之后不久即变更注册人是欺诈性活动的一个重要“标志”。不过，工作组同时也认为上面所指的活动并不是特殊活动，在注册服务商之间迁移域名的注册人在迁移域名之前通常都会执行此类活动。
- 用于在注册人已选择阻止域名迁移的情况下阻止域名迁移的 Go-Daddy 解决方案，被誉为是此类情况下的最佳做法，不过，要将同一模式应用于整个注册服务商群还是过于麻烦。但是，该“标志”仍具有很大价值，应鼓励注册服务商利用这一信息来阻止欺诈性活动，并以此作为最佳做法。任何实施政策来强制使用此标志或向接收域名的注册服务商提供此类信息的行动都将作为政策记录在案，因而是一种暂时性的欺诈保护措施。

问题 C 的建议

建议 6：工作组承认，当前第 6 条拒绝理由的表述并不清晰，尤其对“自愿”一词仍留有解读空间，因此建议进行详细说明和澄清，使其能更明确解释特定注册服务商（即非 EPP）的锁定事宜，以

明确注册人应对实施锁定提供知情的明示同意，并且注册人在提供合理的通知和通过验证后能解除锁定。工作组建议对第 6 条拒绝理由进行如下修改：

来自授权迁移联系人的明确迁移拒绝。授权迁移联系人可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具体需求拒绝迁移请求，或临时或无限期地对注册服务商收到的所有迁移请求进行一般拒绝。在所有情况下，拒绝必须提供适用于授权迁移联系人的明确的知情同意书，该同意书应基于可选择参加的形式。当授权迁移联系人提出请求时，注册服务商应在五 (5) 个日历日内解除锁定或向授权迁移联系人提供可行的使用方法。

问题 D：关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使用，应当采用标准做法还是最佳做法（例如何时可以/不可以采用、应该/不应该采用注册锁定状态）

- 一些人指出，IRTP 目前的政策指示，“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可以拒绝迁移请求”，此政策可能会产生一些不同的方案，因为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没有义务拒绝政策中规定的特定情况下的迁移。这可能会给注册人带来疑惑。
- 所有人都同意，在这种情况下的任何标准或最佳做法只能在 RFC 2832 所述的“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下应用，或者在以下情况中应用：“Client Delete Prohibited/Client UpdateProhibited/ Client Transfer Prohibited”（参见 RFC 5731）。它并非指注册服务商可以使用的标识为“锁定”的内部标记或状态。
- 工作组讨论了来自公众评论中的一个想法，它指出在 EPP 协议中，可以将各状态值（例如：clientDeleteProhibited、clientUpdateProhibited 和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与 Whois 中显示的

信息相关联，这样就可为解释为何应用锁定以及说明怎样更改状态提供更多详细信息。为了进一步研究此想法，来自 VeriSign 的 EPP 的作者 Scott Hollenbeck 参加了工作组的一个会议，对此方法的技术要求做了深入分析。他指出，额外扩展状态值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但在协议中这些拓展是可选的，所需的功能可能在使用可选信息字段时已经显示出来了。他还说，强制使用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相关的选项将会纳入 IRTP。

- 工作组同意为了管理预期结果，设定某些与锁定和解除锁定域名相关的参数或许会有所帮助。
- 为了阐明不同的状态值，工作组与 ICANN 通信部门一起合作，编写出一个 EPP 状态代码介绍，可在附录 F 中了解详细信息，同时，它也将会在 ICANN 网站相关部分中登出。
- 根据 WIPO 收到的公众意见，工作组同意根据 UDRP 争议锁定域名注册应该是最佳做法。此外，工作组指出，任何可能的 UDRP 审核都应考虑对此要求做出的任何变更。

问题 D 的建议

建议 7：工作组建议，如果在近期内要执行 UDRP 审核，则应将要求按照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问题纳入考虑范围。

建议 8：工作组建议，对关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 WHOIS 状态消息进行标准化和明确化。进行这些变更是为了阐明锁定的原因以及如何更改锁定状态。根据与技术专家的讨论，工作组预计对 WHOIS 状态消息进行标准化和明确化并不需要重大投资或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层级的改变。

工作组建议让 ICANN 工作人员制定一个实施计划并征询公众意见，以确保有确实可行的技术方法来实施此建议。

问题 E：是否需要阐明下面的第 7 条拒绝理由，如果是则如何最为有效地加以阐明：将域名置于"锁定状态"的前提是：注册服务商为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了一套解除锁定状态的切实可行且合理的方法。

- 工作组指出，为了解决此问题，首先应讨论该如何定义"易用"和"合理"。有人建议可以提供一些关于"易用"与"合理"实例，而不是生硬的定义，这样会有所帮助。
- 有人支持公众意见征询期收到的一个意见，即要求 ICANN 合规部实行年检，以确认注册人可按政策的预期锁定和解除锁定域名。
- 有人建议应要求注册服务商向注册人做进一步解释，为何域名注册处于锁定状态。
- 工作组审核了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提议的对第 7 条拒绝理由所做的增订（"在收到域名迁移请求之前，可以根据注册服务商公布的安全政策或按照注册域名持有者的指示将域名置于锁定状态，但前提条件是：注册服务商在其注册协议中注明锁定域名所遵循的相关条款和条件，且注册服务商为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了一套解除锁定状态的合理且易用的方法。如果注册服务商未提供允许注册域名持有者自己解除锁定状态的方法，那么注册服务商必须提供便利条件，使得在收到注册域名持有者的请求后 5 日内可以解除锁定状态。"），有人质疑，5 天时间是否太长。工作组同时讨论了怎样的情况是为"不应诉"，他们指出，国际间的标准会各有不同。

- 在工作组的要求下，ICANN 合规部和法律部给出了与此问题相关的其他反馈，指出：
  - 缺乏“切实可行和合理方法”的定义 - 怎样为合理取决于注册服务商的做法以及特定域名的指定安全级别。因此，很难建立或运用一个适用于所有做法的标准或定义。
  - 第 7 条拒绝理由 - 作为拒绝迁移请求的依据，这一条似乎有点多余。如果域名处于“锁定状态”，则注册管理机构无法启动迁移请求（这样就不会有基于理由 7 的拒绝依据了）。如此，最好将 IRTP 第 3 部分的这一条当作无效理由删除，并以“何时及如何锁定或解除锁定域名”代替（在 IRTP 另一部分中新增一条规定）。
  - 如果要求注册服务商在其网站上公布他们的安全政策（锁定域名的条款和条件）将会对注册人有所帮助，但该政策必须与建议新规定项相一致。这样对注册商或其他相关方来说，就很可能更突出或更显著（相比于“埋藏”于注册协议而言）。

问题 E 的建议

建议 9：工作组建议将 IRTP 第 3 部分下的第 7 条拒绝理由作为无效的拒绝理由删去，因为在技术上它无法为锁定的域名启动迁移，因此无法拒绝，使此拒绝理由作废。取而代之，应该在 IRTP 中关于何时及如何锁定或解除锁定域名的另一部分中添加一个新的规定以代替第 7 条拒绝理由。工作组建议，ICANN 工作人员应制定一个实施计划以供机构群体考虑，其中应包括针对 IRTP 的提议变更以反映此项建议。

5.2 ICANN 合规部提供的意见

按工作组的要求，ICANN 合规部提供了更多与 IRTP 投诉（数量和类型）相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是基于对 2009 年 7 月至 9 月所收到的 IRTP 投诉（1329 个投诉）分析得到的。在此信息的基础上，得到了对以下问题的投诉排名（投诉从多到少）：

1. EPP / Authinfo 代码 (24%)
2. 分销商 (24%)
3. 无法通过注册服务商解除域名锁定 (15%)
4. 注册人不了解迁移流程/迁移被拒绝 (9%)
5. 过期域名 (6%)
6. 所有权 (6%)
7. 控制面板 (4%)
8. 注册服务商否认确认/错误否决迁移 (4%)
9. Whois 问题 (4%)
10. 域名被盗/劫持 (3%)
11. 隐私/代理 (1%)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ICANN 合规团队提供的详细数据。

6.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声明公众意见征询期

这一部分介绍了 GNSO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的声明中提出的 IRTP B 部分 PDP 的有关问题和方面以及公众意见征询期内收到的公众意见。

6.1 首轮公众意见征询期

首轮公众意见征询期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5 日。来自六个不同相关方的七（7）个群体已向公众意见论坛提交了自己的意见。其中三个提案的问题与章程问题无关，例如 WHOIS 准确性、隐私以及针对某一注册商的投诉。其他贡献者对不同的章程问题或其他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以供工作组讨论。所有公众意见摘要已公布在：http://forum.icann.org/lists/irtp-b/msg00007.html。此论坛的所有公众意见存档于：http://forum.icann.org/lists/irtp-b/。IRTP B 部分工作组审核并讨论了通过专门收集意见用的分析网格所收集的公众意见。来自收集到的公众意见中的相关且恰当的信息、建议放在第 5 章中。

6.2 社群/利益主体组织声明

社群声明模板已发送给所有社群及利益主体组织。已收到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商业和企业用户社群以及知识产权相关社群提供的反馈意见。这些实体在文中缩写如下：

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 - RrSG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 RySG

商业和企业用户社群 - BC

知识产权社群 - IPC

6.3 社群/利益主体组织声明的意见

社群声明完整文本已提交，欲了解详情可访问 IRTP B 部分工作组的工作空间。应阅读完整声明。以下部分尝试总结社群对 IRTP B 部分 PDP 中所提问题的重要意见。为了推动对所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审核，工作组研发出这个分析网格，里面可以找到工作组对每个评论的回应和意见。

a. **是否应当制定紧急回收/解析域名的流程，有关讨论请参见《SSAC 劫持报告》（**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hijacking-report-12jul05.pdf；另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cole-to-tonkin-14mar05.htm）；

RrSG 建议可以考虑对迁移争议解决政策 (TDRP) 进行调整和细化，减少争议解决的总时间。此外，它还建议工作组讨论自愿迁移域名注册的最佳做法，以防出现欺诈。另一方面，RySG 建议此流程的制定应独立于 IRTP 和 TDRP，不过它补充说，在处理注册服务商层级的这类问题时，快速的解决方案往往是最有效的。IPC 的意见是应该制定紧急回收/解析流程。BC 同意需要有一个针对注册人的机制，使其域名遭受劫持后能迅速恢复至先前状态，同时他们还需要一个可靠的流程来及时解决争议。BC 指出，在 IRTP 和 TDRP 之外解决劫持问题可能是最好的方法。

b. **是否需要制定关于撤销不当迁移的附加条款，尤其是在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之间存有争议时。该政策明确规定注册人可以驳回 AC 的决定，但如何实施目前由注册服务商决定**

RrSG 指出，目前的政策很清楚，如果不遵循此政策，那么 ICANN 应考虑提供其他咨询形式的指南。RySG 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应对撤销域名迁移所需的证据采用一致的政策，例如要求提交经注册人签名的且由公证人核实的宣誓书以及身份证据。此外，它还建议提供一个指南模板。IPC 同意需要制定出其他规定，已形成统一和一致的政策。BC 指出，要为注册人找到一种处理所有不当迁移的方法、一种快速恢复域名注册至其原来操作状态的机制以及一种一直、可靠、透明和及时的争议解决流程。此外它还指出，这样的争议解决流程取决于大部分注册服务商，但应该在注册服务商不能或不愿意参与时上报注册管理机构。

c. **对于在变更注册服务商之后不久即变更注册人的情况是否需要制定专门的条款。该政策目前并不针对注册人变更请求，这种请求多见于劫持情况。**

RySG 的意见是此问题最好独立于 IRTP 进行解决，因为 IRTP 只关注注册服务商之间的迁移，而不关注注册人之间的迁移。不过，RySG 支持修改拒绝迁移所列出的理由；如果注册服务商在与注册人签订的详细说明此限制的注册协议中做出一个规定，并采用一个机制，让注册人可以在提供域名所有权具体证据的情况下，绕过 60 天限制要求进行迁移，那么应将此条作为有效理由纳入拒绝理由中。此外，RySG 还指出要对构成“变更注册人”的要素制定一个清楚而简洁的定义。IPC 同意需要在统一的一线措施系统中制定特殊规定，已帮助解决前者未涵盖的潜在劫持。BC 建议，这可以通过达成一致的迁移后持有政策来解决这问题。

d. **关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使用，应当采用标准做法还是最佳做法（例如何时可以/不可以采用、应该/不应该采用注册锁定状态）**

RySG 指出，应该由个人注册服务商来确定如何及何时可以/应该或不可以/不应该使用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另外，IPC 和 BC 还认为应该采取标准或最佳做法。

e. **是否需要阐明下面的第 7 条拒绝理由，如果是则如何最为有效地加以阐明：将域名置于“锁定状态”的前提是：注册服务商为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了一套解除锁定状态的切实可行且合理的方法。**

RySG 建议，为了提供一致的用户体验，注册服务商必须使用 EPP 状态来“锁定”域名，并提议在注册协议中写入锁定域名做法的条款和条件。促外，它还给第 7 条拒绝理由提供了以下提议内容。“在收到域名迁移请求之前，可以根据注册服务商公布的安全政策或按照注册域名持有者的指示将域名置于锁定状态，但前提条件是：注册服务商在其注册协议中注明锁定域名所遵循的相关条款和条件，且注册服务商为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了一套解除锁定状态的合理且易用的方法。如果注册服务商未提供允许注册域名持有者自己解除锁定状态的方法，那么注册服务商必须提供便利条件，使得在收到注册域名持有者的请求后 5 日内可以解除锁定状态。”IPC 同意，阐明第 7 条拒绝理由是合理的，因此就可以明确声明：这样的拒绝包括对注册服务商注意到的红色标记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因为第 1 条拒绝理由认为此为欺诈行为的证据。

6.4 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期

在初步报告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后，开放了一个公众意见论坛，收到了来自十三 (13) 个不同相关方的十七 (17) 个群体提案。贡献者按字母顺序排列如下（相关首字母缩写已在括号中标明）：

- Andrew Allemann (AA)
- Steve Crocker (SC)
- Phil Corwin 代表互联网商会 (ICA)
- George Kirikos (GK) - 提交了五个提案
- Donna Mahony (DM)
- Brian Null (BN)
- Mason Cole 代表 Oversee.net (ON)

- Eric Shannon (ES)
- Peter Stevenson (PS)
- Clarke Walton 代表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 (RrSG)
- David Maher 代表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RySG)
- Jeffrey Williams (JW)
- Roy White (RW)

有三个提案 (BN、DM、GK) 要求延长公众意见提案提交的最终期限，IRTP B 部分 PDP 工作组随后将最终期限延长了两周。在另外四个提案中，来自 GK 的提案表示，他“将不会参加只能取得预定成果的流程，以此来消极抗议”，他说他“会或者不会支持当前问题或提案的任何一点”。其他提案就《初步报告》给出了相应的意见，其中“快速反向迁移政策”提案特别受关注。下面给出了这些公众意见摘要。

一般意见

JW 指出了在域名注册迁移前注册人请求和/或批准的重要性。RW 表示，他不支持报告中提议的变更。他没有给出进一步的详细解释，只是认为“这些改变从根本上来说，对曾经或者将要出售域名/网站的人很危险”。RrSG 认为，工作组似乎花了很多时间去制定 ETRP，它建议工作组“花更多时间去考虑其他 IRTP B 部分的问题”。

章程问题 A/快速反向迁移政策

PS 承认域名劫持问题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但认为 ETRP 提案“只是权宜之计”。他表示他主要担心的是目前的提案“不要求任何正当程序”，因为它不要求原始注册人证明迁移已经授权。此外，他还

注意到目前的提案不包括任何抵制 ETRP 的方法的信息，并且认为“经签名的‘域名销售协议’或购买域名的资金已打入原始注册人银行账户的证据”足以抵制 ETRP。他还建议，应增加诸如补偿以及如何解决可能出现的滥用程序的条款。

AA 鼓励工作组做出进一步的研究，以“超越问题本身”，并要求注册服务商披露每月遭劫持的域名数。如果披露的数目证明劫持是“一个足够大的问题”，他建议工作组一般应考虑下列与 ETRP 和 IRTP 相关的问题：

- 对二级域名市场的潜在影响；
- 安全工作的重点应放在问题上，并且不让它扩大，例如：变更电子邮件地址后的锁定；
- 考虑限制在某段时间内的迁移次数，因为有时域名从一个信誉良好的注册服务商处迁移到另一信誉良好的注册服务商处，之后才迁移到信誉较差的注册服务商处；
- 启动 ETRP 的最长时间应为 30 天。
- 应该给新注册人足够时间来对 ETRP 申诉做出回应。

有数个包括来自 GK、ICA、ON 和 RySG 的提案，对 ERTP 提案中用 6 个月时间来提交申诉这一政策持异议，他们表示这会“给二级市场制造不稳定因素”，因为域名注册所有权首次迁移后要长达六个月才能再次迁移，这常常会引起争议 (GK)；“不确定的时期太长了”(ICA)；“这样长的期限会给迁移流程和互联网的可用性带来不稳定因素”(ON)；“7 天应该是更合适的期限”(RySG)。

GK 指出，目前的提案中没有阻止“卖家反悔”安全措施。他提议，如果采用 ETRP，那么当中应制定“一个安全且可预知的程序来实施不可撤销的迁移，以此来保护合法买家。”在这样的“不可撤销程序”(ITP) 中，“迁移不能由 ETRP 恢复，因为按 ITP 规定，ETRP 不适用于已完成的迁移”。按 ITP 的规定，高级注册服务商可以实施其他验证来确定其与合法迁移请求相关。在他看来，解决域名劫持的最佳方法是“提高所有注册服务商的安全层级，例如：双因子身份验证、执行锁、经验证的 WHOIS，按注册管理机构层级归档 WHOIS 历史记录”。他也要求给出更多有关域名劫持证据的信息。在 GK 的提案中，他给出了几个例子，说明在目前形式的 ETRP 可能会对二级市场产生的不想要的影响。另外，他还强调了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数年前为防止劫持而制定的注册人教育以及建议实施的重要性。此外，GK 提供了一份其任职工作组成员期间的贡献给 IRTP B 部分工作组的所有电子邮件的副本，可以在此处查看：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irtp-b-jun09/。

ES 同时认为工作组应将重点放在收紧“安全程序，从一开始就防止住偷盗行为”，而不是寄希望于 ETRP，因为它会“在买家和买家之间制造不平衡的权力”。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主席 (SC) 祝贺工作组在定义流程以及为紧急回收/解析域名注册指定标准要求方面取得的进步，他指出提议的政策“与 SSAC 的 SAC007 报告第 4.2 节中的‘域名劫持报告’”所述的原则相符。

RrSG 反对 ETRP，它表示，ETRP“过于复杂，缺少重点，目前的形式很可能不可行”，同时它还指出，“目前的迁移争议解决政策 ('TDRP') 是一个漫长的流程，经常不能维护注册人的最佳利益。”

ICA 反对 ETRP 提案，表示“它可能对二级域名市场造成极大的破坏，对买家和卖家都造成伤害”，它指出还可能出现滥用的情况，并且缺乏正当流程和申诉机制。ICA 指出，“反向迁移缺乏更短的期限、对滥用 ETRP 的用户有效限制以及购买者清晰界定正当程序的权利，因此不应继续推动采用此提案”。

RySG 从注册服务商的角度出发，考虑了解决此类争议的最有效方法，但它指出“考虑到 ETRP 提案受到机构群体的支持 (…)，RySG 同意支持实施此政策。”

章程问题 B

ICA 不支持“变更当前的做法，而采用只有注册人（而非其管理联系人）在不修改联系人信息的情况下启动域名迁移的这种规定”。

RySG 指出要求“详细”WHOIS 可能会产生副作用，致使注册人联系信息“同时更容易被怀有恶意企图人士获取”。RySG 认为，如果使用 FOA 迁移确认书“能在迁出注册上中统一实行，（它）将有助于减少出现迁移争议的情况，因为迁移请求由管理联系人发出，而不需让注册人知悉或同意”。RySG 进一步建议“注册服务商对要求撤销域名迁移的证据实施一致的政策”。

章程问题 C

针对一些注册服务商在变更注册人之后采用的 60 天锁定，GK 提出“是否有些注册服务商擅自决定只允许注册人选择加入流程，不允许选择退出流程”的问题。在这一点上，GK 还质疑了 ICANN 对术语“自愿”一词的阐释，该词出现在迁移政策第 6 条拒绝理由中（“迁移联系人对迁移的明确书面异议。如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其他迁移联系人选择的明确自愿拒绝的流程）”。他指出，“要关注注册服务商如何定义注册人，因为贴在某个注册人身上的‘标签’可能会改变，但注册人不会改变”，他说这一点同样很重要。

RrSG 建议针对章程问题 b 和 c，工作组应做的第一步是给术语“变更注册人”制定出定义，因为“这是解决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之间的争议的重要前提，同时也是了解联系人信息在发出迁移请求前先变更会发生什么情况的重要前提”。RrSG 同时也建议工作组进一步研究“现有的流程以阻止劫持”，因为这是它推荐给注册服务商采用最佳做法。

ICA 和 RySG 在这一问题上支持工作组的建议。

章程问题 D

GK 认为“‘特殊’锁定违反了目前的迁移政策，必须取消”。他认为“注册服务商应对维护域名的安全采取主动措施，而非滥用锁定”。他认为，变更注册人后，如果“变更注册人有恰当的授权”，则不需要 60 天锁定。

ICA 认为，按照 UDRP 流程，任何涉及域名锁定都应当作有关 UDRP 审核的政策制定流程的一部分。

RySG 认为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应留给个人注册服务商”。

章程问题 E

针对章程问题 d 和 e，RrSG“支持注册服务商获得运用锁定作为安全措施的权利，只要解除锁定的流程与 ICANN 政策一致即可”。

ICA 认为章程 E 进行阐释可能会有所帮助，但它希望工作组“审核注册服务商就对 RNH 请求是否为真实、非欺诈的行政考虑（包括决策），是否准许五天合规时间这一问题的建议”。

RySG 支持修改，但提议修改应“反映目前的术语”。

工作组对公众意见的审核

工作组使用公众意见审核工具审核并讨论了收到的公众意见，该工具详述了工作组对收到的公众意见所做的回应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6.5 《最终报告提案》的公众意见征询

Seven (7) community submissions from seven (7) different parties were made to the 提议的《最终报告》公众意见征询论坛收到来自七 (7) 个不同相关方的七 (7) 个群体的提案。贡献者按字母顺序排列如下（相关首字母缩写已在括号中标明）：

- Olivier Crepin-Leblond 代表网络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 Steve DelBianco 代表商业和企业用户社群 (BC)
- James Bladel 代表 GoDaddy.com (GD)
- David Maher 代表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RySG)
- Philip Corwin 代表互联网商会 (ICA)
- Claudio Di Gangi 代表国际商标协会互联网委员会 (INTA)
- Clarke Walton 代表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 (RrSG)

收到的公众意见的摘要和分析

一般意见

ALAC 和 RrSG 对报告中的所有建议基本支持，此外，还能在下面看到一些具体的意见。

章程问题 A/建议 1

针对建议 1，RrSG、RySG、INTA、BC 和 GD 对指定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 (TEAC) 这一要求的理念及目的表示大体支持。RySG 指出需要更长的回应时间（最长为 72 小时）“来适应非全天候运营的小注册服务商”。RySG 同时也指出 TEAC 应包含哪些引申的注册服务商，因为注册管理机构可能知道一些注册人，这样就能给他们提供帮助。INTA 对制定一个“将迁移没有恢复的情况下对注册人损害的直接性、对第三方的损害程度以及升级影响考虑在内”的、与 TEAC 相应的政策表示支持。ICA 表示“还有许多重要因素要考虑”，并建议这些政策的制定要“与真正的紧急情况相符，不能对二级域名市场产生实质性破坏”。RrSG 建议 IRTP B 部分工作组继续负责“设计和实施‘应急行动通道’提案”。

在众意见征询论上，工作组提出了许多与 ECA 相关的具体问题：

通过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提出问题后，要在多长时间内收到回应（例如，工作组讨论的 24 小时至 3 天）？

RySG 对此问题的回答是 24 小时[半数以上的注册管理机构、48 小时（1 个注册管理机构）到 72 小时（1 个注册管理机构）]。INTA 和 GD 支持最长回应时间为 24 小时。ALAC 和 BC 支持“短期内回应的做法”，ALAC 表示应该在 24 小时内回应，BC 则建议在 6 至 12 小时内。

怎样的回应才算合格？

“大部分 RySG 成员认为对收到的问题给予最基本的积极确认以及最初的人际交流即可”。BC 表示自动回复更为可取，但“在决定何为合格‘回应’（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时则应听取注册服

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的意见”。ICA 指出应对不同的回复“做出明确规定，并且必须建立一个机制来防止非紧急情况下滥用 TEAC”。

自动回应可以吗？

ALAC 和大部分注册管理机构都认为自动回复还不够。此外，RySG 还表示“TEAC 的目标应该是解决问题，而不只是告知迁入注册服务商出现了问题”。INTA 也同意自动回复还不够，但它支持“在流程中使用自动回复，使各方了解投诉流程”。GD 建议让“ICANN 合规部定期测试此通道，确保所收到的回复不是自动回复”。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回应，是否应有任何后果？

ALAC、INTA 和 RySG 同意应对不回复的行为进行惩罚。RySG 表示这样的惩罚应按遵循规定的呈报程序，包括警告，多次违规后甚至会被 ICANN 终止委任。INTA 提议，惩罚可以包括“要求注册服务商采取具体的补救措施、罚款到把责任强加给注册服务商。”ALAC 建议“惩罚应包括规定注册服务机构单方面进行反向迁移以及相应的罚款”。RySG 建议在政策实施的第一年，“惩罚可以宽松一些”。GD 建议 ICANN 合规部“发出报告或警告”以防注册服务商不提供非自动回复。ICA 进一步建议应“建立有效的限制措施，以阻止域名卖家启动非法反向迁移行动”。BC 指出应修改 IRTP，使“撤销迁移具有强制效力，以防迁入注册服务商不对与疑似域名劫持事件的相关应急行动请求做出及时回应”。

使用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时，迁移会不会有时间限制？

RySG 对此问题的有很多不同回复，但 RySG 建议“在发生事件以后应该在 7 日内启动此通道。过了这段时间，对非紧急情况，可以采用目前的通信渠道和迁移争议解决政策流程。”INTA 注册人应在“发现迁移事件的三天内”采取相应措施。INTA 表示，“如果按照迁移日期设定时间限制，劫持者很可能会利用这一点，等时间限制刚刚结束就实施损害活动。”ICA 表示，“应大大缩短域名迁移后要六个月才能进行反向迁移的时间”。ALAC 和 BC 都支持合理的长时间，BC 的建议为 60 至 180 天。

可以通过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提哪些问题？

注册管理机构对此问题的回复也各有不同，但 RySG 指出“在 SSAC 报告中详述的标准会是一个很好的出发点。”ICA 认为 TEAC 只应该用在“真正的危机情况（按目前可靠的实际标准所清晰定义的狭义‘紧急’情况）中，非假想的滥用情况，包括产生于欺诈和欺骗的危机情况。”RrSG 也同意“必须对通过此通道解决的紧急情况的性质进行进行精确的定义”。BC 和 ALAC 指出 TEAC 也可用于解决此 PDP 外的问题，尽管它不在工作组的考虑范围之内，但也不应将其排除。

怎样/何人应记录与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有关的信息交流？

BC 在记录成功的信息交流以及如何记录不成功的信息交流并将其传达给注册管理机构方面听取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意见。

谁有权利使用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

RySG 再次出现各种意见，一些注册管理机构认为“只有注册人才能使用”，其他则认为“应该限于经授权的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联系人”以及“认可为以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导向的组织的经批准联系人”。RySG 指出“更多的分析/讨论获得了批准”。INTA 认为 TEAC 可“由受害注册人用于提出与劫持或错误迁移有关的问题”。GD 建议“保留注册服务商和 ICANN 注册服务商交流的使用权，并且只能在及时回应非常重要的情况下使用”。RrSG 认为 TEAC 只能由注册人和/或 ICANN 使用，并表示只有在交流仅限于紧急情况（与域名相关的严重的紧急情况）的相关方时，才支持 TEAC。BC 指出，它“假设注册人不能”获得 ECA。

章程问题 A/建议 2

RySG 指出“大部分注册管理机构同意此建议”。ALAC 认识到注册人培训的重要性并指出“ALAC 或网络普通用户可能会被当作一个可行通道”来实施此建议。BC 支持采用主动方式，支持“在这个领域研究出最佳做法并促进它的实施”。

章程问题 B - 建议 3

RySG 指出“除一个注册管理机构外，其他注册管理机构都同意此建议”。不同意此建议的注册管理机构认为“此时 ICANN 工作人员和 GNSO 志愿者的工作量过大”。INTA 表示支持此建议。GD 认识到详细 WHOIS 在迁移中的好处，但它也建议考虑“此变更可能会造成的意想不到的后果，特别现有的那些较大的注册管理机构”。ICA 不反对此建议。BC 也对此建议表示支持，但它同时建议工作组考虑另外一种可选方法，引导现有的“简略”注册管理机构进行会谈，讨论向“详细”WHOIS 转变的可能性。

章程问题 B - 建议 4

RySG 指出“除一个注册管理机构外，其他注册管理机构都同意此建议”。不同意此建议的注册管理机构认为“此时 ICANN 工作人员和 GNSO 志愿者的工作量过大”。INTA、BC 和 GD 都表示支持此建议。ICA 不反对此建议

章程问题 B - 建议 5

RySG 再次指出“除一个注册管理机构外，其他注册管理机构都同意此建议”。不同意此建议的注册管理机构指出，“只有注册人没有受到迁出注册服务商挟持并提供了正确信息的情况下，通知才会有所用处”。GD 同样支持此建议，认为只要“迁移不推迟或不受限于‘迁出’注册服务商的任何行动”，此建议就是可行的。BC 也表示支持此建议。

章程问题 C

BC 表示支持“在 WHOIS 信息更新后影响注册人的变更时请求锁定”，以及“在 IRTP 第 9 条拒绝理由中可选的禁止在 60 天内两次迁移同一域名注册”。

章程问题 C - 建议 6

RySG 指出“大部分注册管理机构都同意此建议”，但有一个注册管理机构指出应该对术语“合理”做出明确定义，因为“如果一个联系人不再是“应急行动联系人”或不再与域名相关，而新的联系人又要证明其为经授权的域名代理人，这种情况就会要求一些注册人做非常繁重的文档工作。”此外，注册管理机构建议“该阐述应与法院指令相符”。INTA 对此建议表示支持，指出“它有助于阻止欺诈性迁移事件，并使合法持有者能够在一个可接受的时间内恢复域名至所选的注册服务商处”。INTA 要求，作为成功 UDRP 的一部分，应将注册的例外情况考虑在内，因为“如果在 UDRP 或类似的诉讼中出现注册人变更，就极有可能出现域名迁回至合法持有手中，这种情况下不应该限制合法持有者将域名保留在特定注册服务商处的期限。”GD 和 BC 也对此建议表示支持。

章程问题 D - 建议 7

RySG 表示支持此建议。ICA 不反对此建议。BC 表示支持此建议，它“支持将此建议从可选‘最佳做法’转变成一个政策，使这种锁定具有强制效力”。另外，BC“还支持将此转变流程变成 PDP 的一部分”。

章程问题 D - 建议 8

RySG 中除了一个成员外，其他所有成员都支持此建议。不同意此建议的注册管理机构指出“它必须符合所有现有的 ICANN/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要求”。BC 也表示支持此建议。

章程问题 E - 建议 9

BC 和 RySG 都表示支持此建议。ICA 不反对此建议。

工作组对公众意见的审核

工作组使用公众意见审核工具审核并讨论了收到的公众意见，该工具详述了工作组对收到的公众意见所做的回应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7. 结论及后续措施

在考虑了工作组审议工作（见第 5 章）和收到的公众意见（见第 6 章）后，工作组提出了下列建议供 GNSO 委员会考虑，以解决每个章程问题。以下列出的所有建议都获得了工作组的完全同意。

a. **是否应当制定紧急回收/解析域名的流程，有关讨论请参见《SSAC 劫持报告》（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hijacking-report-12jul05.pdf；另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cole-to-tonkin-14mar05.htm）；**

- 建议 1 - 工作组建议要求注册服务商提供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 (TEAC)。为此，工作组建议更新第 4 部分（注册服务商协作）和第 6 部分（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的注册管理机构要求）的内容如下：

  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加到第 4 部分）

  注册服务商将设立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 (TEAC) 以负责与迁移有关的紧急通信。建立 TEAC 是为了使注册服务商之间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快速进行实时对话（以双方都理解的语言进行）。然后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达成决议，包括启动当前（或未来）迁移争议或撤销程序。

发给 TEAC 的通信将予以保留，供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和 ICANN 员工使用。TEAC 的联系点可指定为一个电话号码或其他一些实时通信渠道，并且将记录在 ICANN RADAR 系统中并由该系统进行保护。

在未经授权丢失域名之后，必须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发起给 TEAC 的通信。

通过 TEAC 通信渠道发送的邮件必须由迁入服务商的代表人做出非自动回应。做出回应的人或团队必须能够且经授权调查和处理紧急迁移事件。必须在收到初始请求后 4 小时内做出回应，即使事件的最终解决方案出来要用更长的时间。

迁出注册服务商必须向 ICANN 合规团队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报告未能回应 TEAC 通信的情况。根据本政策的第 6 部分规定，未能回应 TEAC 通信将导致迁移撤销，并可能导致 ICANN 采取进一步措施，最严重者包括不再续约或终止委任。

双方将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保留任何 TEAC 通信请求和回应，并需按要求与 ICANN 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共享此文件副本。此文件将会按《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RAA) 第 3.4 部分的要求予以保留。TEAC 通信渠道的用户必须向 ICANN 报告未回应注册服务商。另外，ICANN 将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以适当的方式对注册服务商 TEAC 通信渠道进行定期测试，以确保注册服务商确实对 TEAC 消息做出回应。

（加到第 6 部分） 第 6 部分第 iv 条。对于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在迁移前就迁入注册服务商未能对通过 TEAC 通信渠道发送的消息做出回应所提供的文档，已在第 4 部分做出规定。

此外，更新了第 6 部分，以反映在发生迁移撤销的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将逆转迁移，并将登记在册服务商字段重设为原始状态（“这种情况下，迁移将会被逆转，登记在册服务商字段域名将重设为原始状态”）。

建议 1 的实施建议

- 在实施的第一阶段，工作组建议将 ICANN 注册服务商申请和数据库访问资源 (RADAR) 系统用于记录 TEAC 联系点。
- 为了避免 TEAC 可能被滥用于非紧急的问题或声称 TEAC 消息未得到及时回应，工作组建议在第二个实施阶段对 RADAR 系统进行改造，以便注册服务商登录向 TEAC 发送消息或做出回应，而相应的处理时间印在抄送给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的副本上。
- 工作组建议在该政策实施 12 至 24 个月后，GNSO 对 TEAC 进行跟进审查，以确定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并提出修改建议解决问题。此项审查应有针对性地解决 TEAC 是否按照预期目的工作（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于注册服务商之间建立联系），TEAC 是否被滥用（用于非紧急的问题），以及对于未能回应 TEAC 的情况，是否应强制性选择“撤销”迁移。

- **建议 2** - 工作组指出，除了建议 1 中所提出的被动措施外，采取防止劫持的主动措施也非常重要。因此，工作组强烈建议 ALAC 及其他 ICANN 机构推广在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有关“保护域名注册帐户的注册人指南”(SAC 044) 的近期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具体地说，IRTP 工作组建议注册人考虑采取第 5 部分 SAC044 中所述的措施来保护域名注册服务商帐户免受劫持和滥用。这些措施包括注册人可在“内部”实施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例如保护帐户凭证的各种方法以及如何将域名注册纳入常见于大中型企业的雇员或资源管理项目。它建议了一些方法，让注册人可以将来自注册服务商的续约和更改通知用作预警或警报系统的一部分，防止可能的帐户破坏。

b. **是否需要制定关于撤销不当迁移的附加条款，尤其是在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之间存有争议时。该政策明确规定注册人可以驳回 AC 的决定，但如何实施目前由注册服务商决定；**

- **建议 3 -** 工作组建议，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对所有现有 gTLD 建立“详细”WHOIS 的要求编写《问题报告》。此举的益处在于：在一个详细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注册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一种安全方法，使迁入域名的注册服务商可以获得访问注册人联系信息的权限。但是，在简略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目前并没有任何标准的注册人详细信息安全交换方式。此情况下，注册人就是迁移的最终批准人，因而可以减少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之间发生争议。这样的《问题报告》及可能的后续政策制定流程不应该只考虑 IRTP 环境中的所有现有 gTLD 的可能的“详细”WHOIS 要求，还应考虑有可能在 IRTP 环境外出现的积极和/或消极影响，在确定所有现有 gTLD 的“详细”WHOIS 要求是否合适时应将后者考虑进去。

- **建议 4**：工作组指出，IRTP 的首要功能是批准注册域名持有者将注册迁至其所选的注册服务商，并且所有联系人信息都不会受损。工作组同时指出 IRTP 也会被广泛用于来影响“更改控制权”，将域名迁至新的注册域名持有者。IRTP B 部分中，工作组建议编写《问题报告》来检验此问题，包括调查现在的 IRTP 所达到的功能，检查在国家代码域名空间中是否有任何适用于 gTLD 空间的最佳模型以及任何相关的安全问题。政策建议应包括对锁定流程的检查，如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所述，旨在平衡合法的迁移活动及其安全性。建议应根据 IRTP B 部分工作组讨论所需的数据来建立，并应提交至机构群体，征询公众意见。工作组强烈建议 GNSO 委员会在下一个 IRTP PDP 中纳入这些问题（更改控制权及迁移后 60 天锁定），并要求新工作组寻找方法，将他们的建议量化。

- **建议 5**：工作组建议修改 IRTP 的第 3 部分，要求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迁出注册服务商必须通知注册域名持有者/注册人域名已迁出。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可获取注册人的联系人信息，并可修改其系统，以自动接收迁出注册服务商标准表（“确认的 FOA”）。

c. **对于在变更注册服务商之后不久即变更注册人的情况是否需要制定专门的条款。该政策目前并不针对注册人变更请求，这种请求多见于劫持情况；**

- **建议 6**：工作组承认，当前第 6 条拒绝理由的表述并不清晰，尤其对“自愿”一词仍留有解读空间，因此建议进行详细说明和澄清，使其能更明确解释特定注册服务商（即非 EPP）的锁定事

宜，以明确注册人应对实施锁定提供知情的明示同意，并且注册人在提供合理的通知和通过验证后能解除锁定。工作组建议对第 6 条拒绝理由进行如下修改：

来自授权迁移联系人的明确迁移拒绝。授权迁移联系人可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具体需求拒绝迁移请求，或临时或无限期地对注册服务商收到的所有迁移请求进行一般拒绝。在所有情况下，拒绝必须提供适用于授权迁移联系人的明确的知情同意书，该同意书应基于可选择参加的形式。当授权迁移联系人提出请求时，注册服务商应在五 (5) 个日历日内解除锁定或向授权迁移联系人提供可行的使用方法。

d. **关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使用，应当采用标准做法还是最佳做法（例如何时可以/不可以采用、应该/不应该采用注册锁定状态）；**

- **建议 7**：工作组建议，如果在近期内要执行 UDRP 审核，则应将要求按照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问题纳入考虑范围。

- **建议 8**：工作组建议，对关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 WHOIS 状态消息进行标准化和明确化。进行这些变更是为了阐明锁定的原因以及如何更改锁定状态。根据与技术专家的讨论，工作组预计对 WHOIS 状态消息进行标准化和明确化并不需要重大投资或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层级的改变。工作组建议让 ICANN 工作人员制定一个实施计划并征询公众意见，以确保有确实可行的技术方法来实施此建议。

e. **是否需要阐明下面的第 7 条拒绝理由，如果是则如何最为有效地加以阐明：将域名置于“锁定状态”的前提是：注册服务商为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了一套解除锁定状态的合理且易用的方法。**

- **建议 9**：工作组建议将 IRTP 第 3 部分下的第 7 条拒绝理由作为无效的拒绝理由删去，因为在技术上它无法为锁定的域名启动迁移，因此无法拒绝，使此拒绝理由作废。取而代之，应该在 IRTP 中关于何时及如何锁定或解除锁定域名的另一部分中添加一个新的规定以代替第 7 条拒绝理由。工作组建议，ICANN 工作人员应制定一个实施计划以供机构群体考虑，其中应包括针对 IRTP 的提议变更以反映此项建议。

附录 A - 背景

1.1 流程背景

- 为贯彻 ICANN 促进和鼓励域名空间之间良性竞争的责任要求，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 (IRTP) 旨在为域名持有者提供一个直接将其域名从一个 ICANN 委任的注册服务商迁移到另外一个目标注册服务商的程序。该政策还对注册服务商如何处理域名持有者的此类迁移请求提出了标准化的要求。该政策是一项机构群体达成共识的现行政策，于 2004 年下半年开始执行，现由 GNSO 进行审核。
- 为了开展审核，GNSO 委员会成立了一个迁移工作组 (TWG)，以对现有迁移政策的可改进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TWG 找出了 20 多个可能需要说明和改进的方面（参见 http://www.icann.org/en/gnso/transfers-tf/report-12feb03.htm ）。
- 委员会安排了短期规划小组评估和优先处理迁移工作组确定的政策问题。2008 年 3 月，该规划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建议将相关问题的考虑意见综合为五个新的 PDP (A – E)（参见 http://gnso.icann.org/drafts/transfer-wg-recommendations-pdp-groupings-19mar08.pdf ）。
- 2008 年 5 月 8 日，委员会采纳了规划组的建议，（除了最近归纳的有关四种拒绝迁移理由的迁移 PDP 1 之外）再组建五个有关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事宜的 PDP。委员会决定这五个新 PDP 大体上将依次落实，如果资源允许，也可能会并行开展。
- 五个 PDP 系列中的首个 PDP：IRTP A 部分 PDP，在 2009 年 3 月归纳入出版的最终报告中。

- 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的会议上，GNSO 委员会要求工作人员就该 PDP 问题系列中的第二个 PDP 和有关 IRTP A 部分工作组的建议提交“问题报告”，另外还应将第三个 PDP 问题系列的多个问题添加到此 IRTP B 部分中。问题报告在 2009 年 5 月 15 日提交给委员会。
- IRTP B 部分要解决的问题包括：

  f. 是否应当制定紧急回收/解析域名的流程，有关讨论请参见《SSAC 劫持报告》（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hijacking-report-12jul05.pdf ；另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cole-to-tonkin-14mar05.htm ）；

  g. 是否需要制定关于撤销不当迁移的附加条款，尤其是在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之间存有争议时。该政策明确规定注册人可以驳回 AC 的决定，但如何实施目前由注册服务商决定；

  h. 对于在变更注册服务商之后不久即变更注册人的情况是否需要制定专门的条款。该政策目前并不针对注册人变更请求，这种请求多见于劫持情况；

  i. 关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使用，应当采用标准做法还是最佳做法（例如何时可以/不可以采用、应该/不应该采用注册锁定状态）；

  j. 是否需要阐明下面的第 7 条拒绝理由，如果是则如何最为有效地加以阐明：将域名置于“锁定状态”的前提是：注册服务商为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了一套解除锁定状态的合理且易用的方法。

- GNSO 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会议中决议启动一个 PDP 来解决这五个问题并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为工作组通过了一个章程（参见工作组章程附录 A）。

1.2 问题背景（摘录自问题报告）

- 请注意，下文摘录自问题报告，并未包含工作组的任何新意见。

问题 A：紧急回收/解析域名

问题 A：是否应当制定紧急回收/解析域名的流程，有关讨论请参见《SSAC 劫持报告》（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hijacking-report-12jul05.pdf ）；另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cole-to-tonkin-14mar05.htm）（问题 2）。

为回应 ICANN 要求获得公众对于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体验的意见，Go Daddy 小组指出：

> “如果注册域名持有者认为第三方通过迁移非法劫持了他们的域名，则可以提起 UDRP 争议。这将会使问题复杂化，因为牵涉其中的注册服务商可能是愿意纠正这种情况的，但是现在由于他们需要锁定域名，这将会束缚住他们。这也将与 TDRP 发生冲突，TDRP 是处理有关迁移的争议的建议和首选方法。以下的方法则可能是妥当的：在涉及域名迁移的情况下，如果注册域名持有者未尝试过 TDRP 这一争议机制，UDRP 提供商必须向注册域名持有者介绍 TDRP，或若是未咨询过牵涉其中的注册服务商，则介绍他们咨询相关服务商，或是在许可的情况下，在他们之间自行解决。”

提交给 GNSO 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报告：有关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的体验（2005 年 4 月 14 日）指出，“许多与安全和迁移程序相关的意见都提及了涉及域名的欺诈迁移事

件 <panix.com>”。另外，在迁移撤销和欺诈事件的部分，它指出：“尽管可通过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协议或注册管理机构使用迁移撤销机制来转回确定具有欺诈性的迁移事件，但有人提出此等方法无法完全处理欺诈事件。充分的事实调查及注册服务商协调或公平的争议处理程序所需的时间可能会延长包括停机、电子邮件服务中断或业务损失在内的问题，尤其如果该域名是其他服务或金融服务所依赖的域名时。

处理或转回有争议的迁移的建议包括：

(a) 制定针对欺诈事件的加急处理程序；

(b) 在争议解决前，自动将有争议的域名迁回给原注册服务商；

(c) 迁移前，自动恢复名称服务器以[反映当时所包含的数据]。

但是，必须指出的是，不是每个看似具有欺诈性的迁移最终都会是一个欺诈案例。因此，在处理各种结果时任何措施都应具有灵活性。”重要的是要强调最后一点，确定欺诈活动时必须谨慎行事，并要解决一些问题，包括谁有权做出此类决定以及怎样的活动可算作具有欺诈性？

关于域名劫持的 SSAC 报告：事件、威胁风险和补救行动（2005 年 7 月）建议“注册服务商必须明确注册人应提供以进行即时干预和恢复域名注册信息和 DNS 配置的评估标准。注册服务商应基于此类标准制定紧急程序和政策。此政策应为迁移争议解决政策 (TDRP) 的补充，不得影响或与相关政策发生冲突。”报告指出，“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明确了

正式的争议机制（迁移争议解决政策），用于处理注册服务商之间无法直接在双方之间解决的迁移争议。若域名的 DNS 信息未受影响、不存在服务拒绝或中断的问题，并且恢复服务的紧急性不是那么迫切，这些以业务为导向的流程是适当的。虽然这些流程可以在几天内解决与迁移有关的争议，但还需要另一个机制来允许及时恢复服务，满足实时通信网络需求。”

针对当前的争议解决机制，报告指出，“UDRP 可用于滥用注册或恶意抢注域名的情况，尤其是针对商标名称。UDRP 约需花费 USD $2,000，以及至少需要两个月才能达成决议。迁移争议解决政策 (TDRP) 可提供给注册服务商，以解决涉及已发生的迁移的争议。可提请注册管理机构或第三方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对 TDRP 争议做出决议。两个争议解决政策均旨在为案例的实际情况提供公平的评估，以确定最适合的争议结果。但是，这两个政策都未对服务中断或怀疑被劫持的案例做出即时更正。”

此外，报告指出，“虽然注册服务商已共同合作并就数个特定的劫持或欺诈事件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注册服务商仍需要一个新的通信渠道及相应的程序，以快速应对因迁移或 DNS 配置错误或劫持引致的域名使用经营亏损。域名注册信息和 DNS 配置紧急恢复可能需要的元素包括：

应急行动通道 - 提供对注册服务商技术支持人员的全天候访问，技术人员有权评估情况、确定危害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并采取措施将注册记录和 DNS 配置恢复至通常所说的“上一次工作配置”。被劫持域名的紧急恢复可能需要分布在各地、在不同时区运作的注册服务商协

同努力。应急行动通道需要可以在非工作时间和周末联系到的各方联系人的通讯录。通讯录可用于在线联系支持人员，从而不需要第三方来维护和发布联络人详细信息。

针对应急行动通道的公司政策 - 确定注册人必须提供以进行即时干预的评价标准（如情况和证据）。根据这些标准，注册服务商可制定紧急撤销程序。此政策应为 TDRP 的补充，不得影响制定的政策或与其发生冲突。可确定采取紧急恢复政策比 TDRP 更适合的情况包括：

2) 若不撤销迁移，即会对注册人造成危害（例如，业务中断、安全事件）。
3) 危害的严重性，或事件对除了注册人以外各方的安全性及稳定性的威胁程度，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业务伙伴、客户及注册人服务的订阅方。
4) 不断升级的影响，或延迟撤销迁移（和 DNS 配置）的程度将会导致更严重及广泛的事件。

应对应急行动程序进行测试，以确定此类程序可防止篡改并难以被利用。尤其是此类程序应难以或不可能被攻击者利用，让他们以请求紧急恢复域名的幌子来进行劫持或干扰迁移。

公众认知宣传活动应提供清晰明确的文件，说明针对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的政策与流程。此文件必须明确说明注册人应遵循以请求干预和即时恢复的标准和程序。”

在可能的政策制定流程中，有些问题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包括确定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是否需要新政策或政策变更；如何确保用于紧急回收的流程不会影响争议解决流程的可能结

果；在此类流程中谁将是最终的决策者；以及，目前存在哪些解决此问题的市场解决方案或最佳做法。

ICANN 工作人员认识到，在怀疑域名被劫持的情况下，某些注册服务商通过向域名迁入注册服务商赔偿来处理紧急回收域名的问题，如果完全确定域名是被劫持，那么这一机制可确保登记在册的注册服务商只能通过这一途径来解决，否则将会招致巨额费用。

问题 B：撤销不当迁移的附加条款

问题 B：是否需要制定关于撤销不当域名迁移的附加条款，尤其是在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 (AC) 之间存有争议时。该政策明确规定注册人可以驳回 AC 的决定，但如何实施目前由注册服务商决定（问题 7）。

为回应 ICANN 要求获得公众对于注册服务商之间域名迁移的体验的意见，Go Daddy 小组针对此问题提交了以下意见：

“我们已看到多个这样的案例，迁入注册服务商已从当前登记在册的管理联系人处获得了有关域名迁移请求的适当确认。迁移结束后，迁移时登记在册的注册域名持有者却声称他们没有批准迁移并要求转回迁移。该政策指出，注册域名持有者的权限大于管理联系人的权限。虽然基于当前政策迁移是有效的，但注册服务商却要共同配合以转回迁移或面临正式的争议或法律诉讼。

这是政策的本意吗？这引发了欺诈的潜在可能性，例如，在域名销售和迁移方面。这也加重了试图验证注册域名持有者身份的注册服务商的负担。由于大部分的 Whois 记录未罗列

注册域名持有者的电子邮件地址，我们需要依赖其他的文档。然而，鉴于我们业务的国际性，如果我们依赖来自注册域名持有者的带相片的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进行验证的话，我们很容易被骗。

另外，显然由于上述情况，一些注册服务商采取了硬拷贝的迁移流程，仅注重从注册域名持有者处获得确认。这不仅会减慢注册域名持有者的流程，还会让注册服务商在试图验证来自国际用户群的身份信息时，承担的风险和费用更高。”

提交给 GNSO 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报告：有关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的体验（2005 年 4 月 14 日）指出，“该政策规定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执行和提供迁移撤销机制，用于确定迁移的处理与政策相冲突的案例中。适用于以下情况：a) 双方注册服务商同意某个迁移不应发生，并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转回迁移，或 b) 争议程序的结果确定某个迁移不应发生。该政策建议只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设立此类机制。ICANN 鼓励注册管理机构之间的协作，但确定注册管理机构可独立负责执行此机制。”

在一篇名为“迁移工作组的问题审核”（2006 年 1 月 19 日）的文档中（这是一篇由迁移工作组编写的工作文档）指出，“归还不当迁移的域名很困难，并且流程尚不清楚。这通常出现在尽管管理联系人已同意但注册人拒绝迁移的事件中。迁移政策非常清楚地规定注册人的权限“胜过”管理联系人，但并未清楚说明应如何处理此类否决情况。此结果与政策应用发生冲突，并增加了域名窃取的风险。”该文档指出，接下来可能考虑采取的步骤包括澄清、“重申当前政策的意图”以及“处理不当迁移的附加政策条款”。

在最终报告中，IRTP A 部分 PDP 工作组建议，“目前没有为迁入注册服务商获取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提供简单安全的解决方案，未来 IRTP 工作组应考虑将政策变更为防止注册人在迁移结束和经管理联系人授权后转回迁移的适当性。此方案不会改变目前的状况，即迁出域名注册服务商可选择在流程结束之前通知注册人并提供取消迁移的机会”。

问题 C：注册人的变更和注册服务商的变更基本同步的特别条款

问题 C：对于在变更注册服务商之后不久即变更注册人的情况是否需要制定专门的条款。该政策目前并不针对注册人变更请求，这种请求多见于劫持情况（问题 9）。

正如针对该问题的说明一样，在变更注册服务商之后不久即变更注册人是劫持案例的常见特征。根据为回应 IICANN 要求获得公众对于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体验的意见、其中一项意见中提出的 Registrar.com 上的看法为：

> “若域名被具有欺诈性地转移，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让域名迁出注册服务商面临着无法接受的责任。最后，欺诈迁移的责任落到了域名迁出注册服务商的身上，因为它作为注册人的当前服务提供商，它批准了域名迁出。如果未经授权或欺诈迁移已经完成，注册人几乎总是会将希望寄托在域名迁出注册服务商身上。”

因此，许多注册服务商已采取预防措施，如 Go Daddy 等，该措施规定了在注册人变更后的 60 天迁移禁止期[11]。然而，有些注册人将此类措施视为不必要的限制，不遵守该迁移政策，例如：

> “GoDaddy 已将注册人变更视为重大事项，并在基于此[...]的 60 天内禁止迁移，我希望 ICANN 能尽快阻止这一切。”（摘录自 http://forum.icann.org/lists/transfer-comments-a/msg00012.html），

以及

> “还有一些注册服务商，如果出现所有权变更，就会避免接受其他注册服务商发来的迁移请求，提出‘域名注册人最近刚变更’的理由。这不是登记在册的注册服务商可合法拒绝迁移请求的情况之一。”（摘录自 http://forum.icann.org/lists/transfer-comments-g/msg00023.html）。

ICANN 在 2008 年 4 月发出一份公告，澄清了“注册人的 Whois 信息变更不是拒绝迁移请求的有效理由”。应当指出的是，自那之后 Go Daddy 已将“迁移禁止期”变更为自愿选择的条款，提供给注册人以出于安全理由在其域名所有权变更后的 60 天内阻止任何迁移。如果注册人选择了此项条款，但仍试图在未到 60 天期限前迁移域名，根据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的第 A3(6) 部分将会拒绝该迁移

（http://www.icann.org/en/transfers/policy-en.htm）。

[11] 摘录自 Go Daddy 协议：“在注册人业务变更结束后的六十 (60) 天内，域名不得迁移给其他注册服务商（“迁移禁止期”）。 如果域名需要在 60 天的迁移禁止期中再度变更注册人，则将从后续注册人业务变更结束后重新计算 60 天的迁移禁止期”。

在一篇名为“迁移工作组的问题审核”（2006 年 1 月 19 日）的文档中（这是一篇由迁移工作组编写的工作文档）指出，“不允许在注册人迁移后立即进行再迁移（变更所有权或许可），或至少注册服务商可以在 30-60 天的这样时间段内禁止进行迁移。这在旧迁移政策中是一项非常明确的要求，不确定为什么会将此要求删除”。提出接下来可能采取的步骤包括：“澄清当前政策有关如何变更注册人以符合政策规定的目的和是否政策的目的允许注册服务商实施在迁移同时或迁移后的一个时间段内变更注册人所需的特殊条款”以及“制定有关注册人变更的政策的可能 PDP”。

问题 D：关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标准做法或最佳做法

问题 D：关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使用，应当采用标准做法还是最佳做法（例如何时可以/不可以采用、应该/不应该采用注册锁定状态）（问题 5）。

注册服务商锁定说明详见 RFC 2832：

> “注册服务商锁定：域名的注册服务商将域名设置为此状态。在此状态中，不可修改或删除域名。注册服务商必须解除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才可修改域名。可以对域名进行续约。在此状态中的域名应包含在区域文件中”。

注册商锁定并非指注册服务商可以使用的标识为“锁定”的内部标记或状态。请参见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实施更新 “注册服务商将能使用‘注册服务商锁定’来为注册人提供更多保障，确保未经他们同意，他们的域名不会被迁移或修改，但前提是当注册人决定进行域名迁移时，注册服务商应向注册人提供切实可行且合理的取消锁定的方法。”

提交给 GNSO 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报告：有关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的体验（2005 年 4 月 14 日）指出，“许多意见涉及了有关目前注册服务商使用的锁定机制的问题。对锁定状态的不同使用以及注册服务商变化各异的使用增加了迁移流程的复杂性，在某些情况下将会阻碍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所需的简易性。此外，此类机制为政策实施加重了负担，因为许多注册人并不理解锁定机制。在涉及多语言的情况尤其复杂”。因此，报告建议考虑“关于锁定和解锁功能的更高程度的标准化或关于适当使用锁定状态的更准确的定义。”

在一篇名为“迁移工作组的问题审核”（2006 年 1 月 19 日）的文档中（这是一篇由迁移工作组编写的工作文档）指出，“有关什么可视为注册服务商锁定的情况似乎模糊不清”。提出接下来可能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在政策中定义注册服务商锁定来进行澄清。另外，该文档指出，“应从目前的做法中找出关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的最佳做法。应设定有关使用锁定适当与否的标准。”

问题 E：第 7 条拒绝理由的澄清

问题 E：是否需要阐明下面的第 7 条拒绝理由，如果是则如何最为有效地加以阐明：域名已被置于“锁定状态”，前提是注册服务商为已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了一套解除锁定状态的切实可行且合理的方法（IRTP 拒绝工作组的建议）。

摘录自关于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指定问题的问题报告：

“目前政策（说明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可拒绝迁移请求的理由）指出：域名已被置于“锁定状态”，前提是注册服务商为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了一套解除锁定状态的切实可行且合理的方法。参见任务组的报告（http://www.icann.org/gnso/transfers-tf/report-exhd-12feb03.htm）了解政策的目的，提出了以下问题及答案：

9.“某些注册服务商对于他们为注册人注册的域名随心所欲地使用‘注册服务商锁定’。这通常意味着注册人*无法*按可预见的方式迁移域名。任务组的建议是否考虑了这一点？”

A. 中期报告后，通过任务组内部的广泛讨论及与机构群体的进一步磋商，任务组达成了一系列细微的修改建议，只要求注册服务商为注册人提供简单透明的机制，通过这些机制，注册人可以使用注册服务商设定的切实可行的流程轻松解锁或锁定他们的域名。

分析：任务组听取了几个用户组的意见。此报告早前的版本包含了大量更为严格的建

议，但在任务组内部进一步讨论并扩展到与 DNSO 内部的各个利益主体进行磋商后，看到了对之前的建议缺乏共识这一问题。任务组对建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以支持能达成共识的原则。

在目前的环境下，注册服务商针对提供给注册人解除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政策和做法各不相同。作为注册服务商出于此理由拒绝域名迁移的前提，政策要求注册服务商“为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了一套解除锁定状态的切实可行且合理的方法”。在工作人员针对无法解锁域名的投诉的调查中，有必要逐个案例地审核情况，并就注册服务商的做法是否合理做出解释。

ICANN 继续收到注册人提出解锁域名困难的投诉（参见 2006 年 http://www.icann.org/compliance/pie-problem-reports-2006.html 上的数据）。

如果能提供有关什么是“合理或切实可行”的测试，ICANN 就可以更有效地执行此条款。采用通用测试或标准亦可促进此条款的统一执行[12]。

在域名处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情况中，由潜在域名迁入注册服务商提出的迁移在注册管理机构级别就被自动拒绝了，没有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的明确拒绝。因此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就难以遵循要求，为注册人和潜在域名迁入注册服务商提供拒绝迁移的理由。如果政策能

[12] 为提供此类测试或标准的范例，政策的第 5 部分包含了以下有关 authInfo 代码的条款：“注册域名持有者请求解除锁定状态时，注册服务商为满足这一请求而采取的机制不得比用于更改注册域名持有者联系人或名称服务器信息的机制更为严格。”

说明进行此类拒绝时的流程可能会大有帮助。”

在之前关于拒绝理由澄清的 PDP 中对第 7 条拒绝理由的澄清进行了讨论，但起草小组建议在处理此问题时，同时处理前面部分已提及的关于使用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标准或最佳做法问题。起草小组在其报告中提出了以下关注点：

- “讨论重点在于澄清‘切实可行和合理方法’的含义，但确定了试图通过比较和可能的意外后果的更多特殊性来进行澄清，参见下文：
- 相对于我们准备好在分配给起草小组的范围和时限内处理的问题，提议文本提出的问题更深入也更复杂。
- 我们想避免注册服务商为阻碍迁移而增加联系人/DNS 变更难度的情况。
- 某些注册服务商已提供较高级别的安全性，并且不想失去提供那些附加选择服务的灵活性。
- 安全性与便利性之间的取舍应由注册人来决定，此政策应提供进行选择的能力。
- IRTP 问题 PDP 建议中（2008 年 3 月 19 日）PDP C 下的问题 5 和想要澄清第 7 条拒绝理由的原因的关系非常密切：
    - 关于“加强 IRTP 运营规则”的 PDP C 中的问题 5 指出：“关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使用，应当采用标准做法还是最佳做法（例如何时可以/不可以采用、应该/不应该采用注册锁定状态）。(CR 8.0)”
    - 2008 年 4 月 9 日 IRTP 政策拒绝理由澄清最终报告在第 5 页的第二段的第一句话

指出：“关于‘锁定状态’，有人支持进行澄清，明确关注取消锁定的‘切实可行和合理方法’的含义。”

最后，GNSO 委员会做出决议，“在 IRTP 问题 PDP 的 PDP C 启动前，关于第 7 条拒绝理由 […] 的工作暂停”。

附录 B - IRTP B 部分 PDP 工作组章程

工作组应考虑在问题报告中提出的以下问题，并向 GNSO 委员会提供建议：

a) 是否应当制定紧急回收/解析域名的流程，有关讨论请参见《SSAC 劫持报告》（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hijacking-report-12jul05.pdf）；另请参见（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cole-to-tonkin-14mar05.htm）；

b) 是否需要制定关于撤销不当域名迁移的附加条款，尤其是在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 (AC) 之间存有争议时。该政策明确规定注册人可以驳回 AC 的决定，但如何实施目前由注册服务商决定；

c) 是否要针对注册服务商发生变更期间提出的注册人变更请求制定特别条款。该政策目前并不针对注册人变更请求，这种请求多见于劫持情况；

d) 使用注册服务商的锁定状态时，是否应当采用标准做法或最佳做法（特别是何时可以/不可以、应该/不应该采取这些做法）；

e) 是否需要阐明下面的第 7 条拒绝理由，如果是则如何最为有效地加以阐明：将域名置于“锁定状态”的前提是：注册服务商为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了一套解除锁定状态的切实可行且合理的方法。

若要开展工作，工作组应继续从 ICANN 合规工作人员处获得更多信息，了解适用于上述问题的现有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要素是如何付诸实施的。工作组还应请求合规工作人员审核其

制定的任何政策建议，并向这些人员征求如何以最佳方式组织这些建议的意见，以确保这些政策建议的清晰度和可执行性。

工作组流程：

尽管工作组的操作指引仍有待制定，但以下链接中的指引适用于此工作组：工作组流程 https://st.icann.org/gnso-council/index.cgi?24_june_09_motions

里程碑

工作组成立、确定主席与委员会联络员和工作人员协调员 = T

初步报告：T + 170 天

首个意见征询期结束：T + 190 天

初步最终报告：T + 220 天

说明：如果工作组认为里程碑日期需要变更，则应向 GNSO 提交修订时间表以报批

附录 C - TEAC 常见问题解答

TEAC 及其目的是什么？

迁移应急行动联系人 (TEAC) 是一个促进与迁移有关的紧急通信的机制。设立 TEAC 旨在快速建立注册服务商代表之间的实时通信，让他们可采取措施以解决问题，但这项政策只针对建立通信而不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争议。

TEAC 涵盖的范围有多广？

TEAC 仅解决紧急情况下在注册服务商之间建立通信的需求。本项政策中对 TEAC 的要求有意识地不包括解决双方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议，以避免扰乱现有的流程。TEAC 仅限用于目前域名迁移的紧急情况，例如在劫持后未经授权的迁移，尽管其他 PDP 可能会在将来涵盖这一范围。

如果域名迁入注册服务商不对 TEAC 请求做出回应，会发生什么事情？

域名迁出注册服务商可通知注册管理机构他们未收到对他们 TEAC 请求的回应，此后注册管理机构会根据目前的 IRTP 的第 6 部分执行“迁移撤销”。

域名迁入注册服务商如何消除撤销迁移的威胁？

域名迁入注册服务商只需对请求做出回应。他们无须归还域名，他们无须解决争议，他们只需对迁出注册服务商的 TEAC 请求做出回应，并启动两个注册服务商之间的通信。只要域名迁入注册服

务商对迁出注册服务商做出回应，撤销迁移的威胁就不复存在。本政策的整体目标就是让决策者们能彼此沟通。

政策要求的回应时间为四小时。对于小型的注册服务商来说是否难以安排人手，尤其是在夜间或周末？

否。即便是最小型的注册服务商也能在他们的操作人员中安排轮值，正如他们在其他“紧急”业务中安排人员轮值一样。TEAC 请求的数量可能很少，而且不频繁，但当请求发生时，就是真正急需处理的情况。

谁可以使用 TEAC？

TEAC 是预留给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工作人员使用的。

TEAC 能否用于启动迫切但非紧急的通信？

否，TEAC 仅能用于与域名迁移有关的紧急情况（主要是域名劫持）。不应该将其用于非紧急的情况。不应该将其用于域名迁移以外的事件。

注册人能否使用 TEAC？

否，TEAC 仅提供给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工作人员使用。

如何避免 TEAC 被想要欺骗系统或回收域名的注册人或注册服务商滥用？

TEAC 未提供给注册人使用，而是提供给他们的注册服务商，因此注册人必须请求他们的注册服务商启动 TEAC。TEAC 只启动通信，只要域名迁入注册服务商对请求做出回应，则 TEAC 请求的目的就已实现，撤销迁移的威胁就不复存在。

就此而论，“紧急”的定义是什么？

若要符合 TEAC 紧急情况的条件，则该问题必须是严重、意外、有时间敏感性和对域名迁移有危害的情况。

如果注册服务商滥用 TEAC，会发生什么情况？

与注册服务商违反任何 ICANN 共识性政策发生的情况一样。这不属于 IRTP 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针对域名劫持，注册人有什么升级方案，以及 TEAC 可用于哪个环节？

对于域名被劫持的注册人来说，首先考虑且最佳的帮助来源是他们的注册服务商。TEAC 的目的是帮助注册服务商与域名迁入注册服务商尽快接触，以便能快速解决问题（或尽快发现需要提升到更高级别以进行决议的争议）。如果注册服务商无法解决问题，则注册人可转向其他现有争议解决流程（通过法庭、ICANN 合规部和/或迁移争议解决政策）。

在确认某个事件或问题后，TEAC 规定的时间表是多长？

出于几个原因，有意识地未对时间表进行规定。主要原因是，我们不指定可用性，则避免了为劫持者提供路线图来计划他们的行动。未在政策中规定时间表的另一理由是，迁入注册服务商能轻易避免迁移取消的威胁，他们只需与迁出注册服务商联系，就已满足 TEAC 的要求。

附录 D - 社群声明模板

为了考虑有关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 (IRTP) 的多个问题的建议，GNSO 委员会已经建立了一个由有意的利益主体和社群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以便与知识渊博的个人和组织展开广泛合作。

工作组的部分工作是整合通过此社群声明从社群收集的观点和建议。将社群的反馈插入本表格会让工作组更容易总结社群的反馈。这些信息有助于机构群体理解各利益主体的观点。不过，您应该随时添加您认为重要的信息，让工作组在审议时能知情了解，即使这些信息不适合以下问题。

有关此问题的更多背景信息，请查看 GNSO 关于 IRTP B 部分的问题报告。

流程

- 请确定您的社群中参与了形成以下观点的成员。
- 请描述您的社群形成以下所列观点所采取的流程。

问题

请就以下问题提供您的社群的观点：

a) 是否应当制定紧急回收/解析域名的流程，有关讨论请参见《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劫持报告》（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hijacking-report-12jul05.pdf）；另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cole-to-tonkin-14mar05.htm）；

b) 是否需要制定关于撤销不当域名迁移的附加条款，尤其是在注册人和管理联系人 (AC) 之间存有争议时。该政策明确规定注册人可以驳回 AC 的决定，但如何实施目前由注册服务商决定；

c) 是否要针对注册服务商发生变更期间提出的注册人变更请求制定特别条款。该政策目前并不针对注册人变更请求，这种请求多见于劫持情况；

d) 使用注册服务商的锁定状态时，是否应当采用标准做法或最佳做法（特别是何时可以/不可以、应该/不应该采取这些做法）；

e) 是否需要阐明下面的第 7 条拒绝理由，如果是则如何最为有效地加以阐明：将域名置于“锁定状态”的前提是：注册服务商为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了一套解除锁定状态的切实可行且合理的方法。

附录 E - 章程问题 B - 标准使用案例

注册人	管理联系人	描述	意见
公司	雇员 前雇员	宣称对管理联系人具有管理权力的公司主管（提供证明其权力的公司文件和个人身份证明文件）请求将域名返回给原注册服务商（和记录变更）	范围内问题。原注册服务商与新注册服务商进行沟通，或启用 ERTP。
公司	主管 A	公司主管 B 宣称有更高的权力	注册服务商应如何做出判断？
公司	服务提供商（工作组定义） 网站管理员或其他第三方	宣称对管理联系人具有管理权力的公司主管（提供证明其权力的公司文件和个人身份证明文件）请求将域名返回给原注册服务商（和记录变更）	范围内问题。原注册服务商与新注册服务商进行沟通，或启用 ERTP。
宣传名称（非法律实体）	个人	其他个人试图在非法律实体中证明其权力（通过在宣传资料中显示名称）。	注册服务商如何确定？ 是否允许使用如此宽松的注册人名称？
家人 A	家人 B，未成年人的父母，	家人 C 试图证明权力。	注册服务商仅认可注册人或管理联系人的权力。
服务提供商 代理名称服务	来自服务提供商的任何个人	“所有者”宣称或证明公平权，请求将域名归还给原注册服务	注册服务商仅认可注册人或管理联系人的

或网站管理员或其他第三方		商	权力。这不是 ICANN 或其政策管辖范围内的经典案例。不正确注册的案例不被视为欺诈？
服务提供商代理名称服务或网站管理员或其他第三方	**来自服务提供商的任何个人**	“所有者”宣称或证明注册人 WHOIS 已变更，并且他是先前的注册人。	将注册人变更为服务提供商可能是欺诈？
注册人 A	**个人 B**	注册服务商帐户持有者 C	注册服务商仅认可注册人或管理联系人的权力。

附录 F - EPP 状态代码：这些代码表示什么，以及为什么我需要了解？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域状态代码，也称为域名状态代码，可表明域名注册的状态。每个域名至少有一个状态代码，但它们也可以有多个状态代码。

是否将放弃您的域名注册？它是否已安全地锁定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迁移、更新或删除？是否有任何您需要解决的限制或未决诉讼？找到并了解您的域名 EPP 状态代码将可以回答所有这些及更多问题。

了解 EPP 状态代码对注册人（即指您）来说非常重要，因为它们可以解释为什么您的域名可能已停止工作，它是否域名劫持保护，以及您的域名注册何时和是否到期以及能够开放给公众进行注册。

您可以通过访问 http://www.internic.net/whois.html 或您的注册服务商网站进行 Whois 查询以了解您的域名状态代码。搜索结果将包括您的域名 EPP 状态代码。

有两种不同类型的 EPP 状态代码：**客户端**和**服务器**代码。客户端状态代码由注册服务商设定。某些注册服务商在您注册域名时就自动发布特定的状态代码，但其他注册服务商则在您提出请求时

才发布。服务器状态代码由注册管理机构设定，它们优先于客户端代码。当您查询 Whois 时，您的两种域名状态代码都会显示。

以下为两个包含了 17 个正式 EPP 域名状态代码的表格。第一个表列出了服务器状态代码，第二个表列出了客户端状态代码。这些表格将解释各个状态的含义，您应关注其含义的原因以及您应采取何种措施来应对各种状态。

服务器状态代码由您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设定

状态代码	表示什么意思？	您需要采取措施吗？
OK（正常）	这是域名的标准状态，表示无约束或限制。	请求您的注册服务商发布状态限制，例如“clientTransferProhibited”、“clientDeleteProhibited”和“clientUpdateProhibited”，可帮助防止对您的域名进行未经授权的迁移、删除或更新。
serverTransferProhibited（禁止服务器迁移）	此状态代码可防止您的域名从您的当前注册服务商迁移给其他注册服务商。这是一种罕见的状态，通常在有法律或其他争议、根据您的要求或处于赎回期状态时发布。	这种状态表示您的域名问题急需处理。您应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获取更多信息并解决问题。如果您的域名没有任何问题，您只是想将其迁移给其他注册服务商，则您应首先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并请求他们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合作，移除此状态代码。另外，有些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注册管理机构锁定服务，允许注册人通过他们的注册服务商设置此状态，以作为防止未经授权迁移的额外

		保护。移除此状态的时间比移除“clientTransferProhibited”状态的时间更长，因为您的注册服务商必须将您的请求转发给您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并等待他们撤销限制。
serverRenewProhibited（禁止服务器续用）	此状态代码表示，您的域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允许您的注册服务商续用您的域名。这是一种罕见的状态，通常在有法律争议或域名需要删除时发布。	通常，这种状态表示您的域名问题急需处理。您应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获取更多信息并解决问题。如果您的域名没有任何问题，您只是想进行续用，则您应首先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并请求他们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合作，移除此状态代码。此流程花费的时间比“clientRenewProhibited”流程花费的时间更长，因为您的注册服务商必须将您的请求转发给您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并等待他们撤销限制。
pendingTransfer（迁移未决）	此状态代码表示已收到将您的域名迁移给新的注册服务商的请求，此请求正在处理中。	如果您没有请求迁移您的域名，则应立即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要求他们代表您拒绝该迁移请求。
pendingUpdate（更新未决）	此状态代码表示已收到更新您的域名的请求，此请求正在处理中。	如果您没有请求更新您的域名，则应立即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以解决此问题。
pendingRenew（续用未决）	此状态代码表示已收到续用您的域名的请求，此请求正在处理中。	如果您没有请求续用您的域名并且不再想保留此域名（例如支付续用费），则应立即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以讨论可行的方案。
pendingCreate	此状态代码表示已收到创	如果您不是列出的注册人，则应立即联

（创建未决）	建您的域名的请求，此请求正在处理中。	系您的注册服务商以解决此问题。 如果您的域名持续数日保持此状态，则应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获取有关处理延迟的信息。
inactive（未使用）	此状态代码表示授权信息（DNS 或域名服务器）未与您的域名关联。您的域名未包含在区域文件中，无法进行解析。	这种状态表示您的域名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处于这种情况，您应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获取更多信息。如果您的域名没有任何问题，但您需要其得到解析，则您应首先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并请求他们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合作，纳入遗失的信息并移除此状态代码。
serverHold （服务器约束）	此状态代码由您的域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设定。您的域名未包含在区域文件中，无法进行解析。这是一种罕见的状态，通常在有法律争议或域名需要删除时发布。	通常，这种状态表示您的域名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处于这种情况，您应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获取更多信息。如果您的域名没有任何问题，但您需要其得到解析，则您应首先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并请求他们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合作，移除此状态代码。此流程花费的时间比“clientHold”流程花费的时间更长，因为您的注册服务商必须将您的请求转发给您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并等待他们撤销限制。
serverDeleteProhibited（禁止服务器删除）	此状态代码可防止您的域名被删除。这是一种罕见的状态，通常在有法律争议、根据您的要求或处于赎回期状态时发布。	这种状态表示您的域名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处于这种情况，您应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获取更多信息并解决问题。如果您的域名没有任何问题，您只是想将其删除，则您应首先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并请求他们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合作，移除此状态代码。另外，有些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注册管理机构锁定服务，允许注册人通过他们的注册服务商设置此状态，以作为防止未经授权删除的额外保护。移除此状态的时间比移除“clientDeleteProhibited”状态的时间更长，因为您的注册服务商必须将您的请求转发给您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并等待他们撤销限制。
serverUpdateProhibited（禁止服务器更新）	此状态代码可锁定您的域名，防止其被更新。这是一种罕见的状态，通常在有法律争议、根据您的要求或处于赎回期状态时发布。	这种状态表示您的域名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处于这种情况，您应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获取更多信息并解决问题。如果您的域名没有任何问题，您只是想进行更新，则您应首先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并请求他们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合作，移除此状态代码。另外，有些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注册管理机构锁定服务，允许注册人通过他们的注册服务商设置此状态，以作为防止未经授权更新的额外保护。移除此状态的时间比移除“clientUpdateProhibited”状态的时间更长，因为您的注册服务商必须将您的请求转发给您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并等待他们撤销限制。
addPeriod（延长期）	在首次注册域名后提供的宽限期。如果注册服务商在此期间内删除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将把注册成本	这是在前 5 日或您的域名注册时设置的信息状态。您的域名没有问题。

	记入注册服务商的贷项。	
autoRenewPeriod（自动续用期）	在域名注册期届满并由注册管理机构自动延期（续约）后提供的宽限期。如果注册服务商在此期间内删除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将把续用成本记入注册服务商的贷项。	这是在前 5 日或注册管理机构自动续约您的域名时设置的信息状态。如果您没有请求续用您的域名并且不再想保留此域名（例如支付续用费），则应立即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以讨论可行的方案。
renewPeriod（续用期）	注册服务商明确延长（续约）域名注册期后提供的宽限期。如果注册服务商在此期间内删除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将把续用成本记入注册服务商的贷项。	这是在前 5 日或注册服务商对您的域名续约时设置的信息状态。如果您没有请求续用您的域名并且不再想保留此域名（例如支付续用费），则应立即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以讨论可行的方案。
transferPeriod（迁移期）	在成功地将域名从一个注册服务商迁移给另一个注册服务商后提供的宽限期。如果新注册服务商在此期间内删除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将把迁移成本记入注册服务商的贷项。	这是在前 5 日或您的域名迁移给新注册服务商时设置的信息状态。如果您没有请求迁移您的域名，则应联系您的原注册服务商。
redemptionPeriod（赎回期）	此状态代码表示您的注册服务商已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删除您的域名。您的域名将保持此状态最多 30 天。此后，它就会被更新为“pendingDelete”状态并持续五个日历日，接	如果您想保留自己的域名，则必须立即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以解决导致注册服务商要求删除您的域名的任何问题，之后您的域名将处于“redemptionPeriod”状态。解决了任何之前存在的问题并支付了相应的费用后，您的注册服务商将为您恢复域名。

	着，您的域名就会从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清除，并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则对所有人开放注册。	
pendingRestore（恢复未决）	此状态代码表示您的注册服务商已要求注册管理机构恢复您处于“redemptionPeriod”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在等待您的注册服务商提供所需的恢复文件时，将会把您的域名保持在此状态。如果您的注册服务商未能在七个日历日内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文件以确认恢复请求，则该域名将回复为“redemptionPeriod”状态。	在七天的时限内留心您的域名状态代码，确保您的注册服务商已在七天的时限内提交正确的恢复文件。如果过了七天的时限，您的域名回复为“redemptionPeriod”状态，请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以解决暂停提供域名恢复所需文件的任何问题。
pendingDelete（删除未决）	若您的域名处于“redemptionPeriod”状态并且未在最多 30 天的时限内恢复，就会自动设置此状态代码。您的域名将保持在“pendingDelete”状态五个日历日，之后您的域名将从注册管理机构的数据库中清除。删除后，将基于先到先得的原则把	如果您想保留您的域名，则应立即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以讨论可行方案。

	域名开放给所有人注册。	

客户端状态代码由您的域名注册服务商设定

状态代码	表示什么意思？	您需要采取措施吗？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禁止客户端迁移）	此状态代码告知您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拒绝将域名从您的当前注册服务商迁移给其他注册服务商的请求。	此状态表示不可迁移域名注册，这可以帮助防止由于劫持及/或欺诈引致的未经授权的迁移。如果您想迁移您的域名，则应立即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要求他们移除此状态代码。
clientRenewProhibited（禁止客户端续用）	此状态代码告知您的域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拒绝续用您的域名的请求。这是一种罕见的状态，通常在有法律争议或域名需要删除时发布。	通常，这种状态表示您的域名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处于这种情况，您应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解决此问题。如果您的域名没有任何问题，您只是想进行续用，则您应首先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并请求他们移除此状态代码。
clientHold（客户端约束）	此状态代码告知您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切勿将您的域名包含在区域文件中，以便使域名不能解析。这是一种罕见的状态，通常在有法律争议、未付费或域名需要删除时发布。	通常，这种状态表示您的域名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处于这种情况，您应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解决此问题。如果您的域名没有任何问题，您只是想其得到解析，则您应首先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并请求他们移除此状态

		代码。
clientDeleteProhibited（禁止客户端删除）	此状态代码告知您的域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拒绝删除域名的请求。	此状态表示不可删除域名注册，这可以防止由于劫持及/或欺诈引致的未经授权的删除。如果您想删除您的域名，则应立即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要求他们移除此状态代码。
clientUpdateProhibited（禁止客户端更新）	此状态代码告知您的域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拒绝更新域名的请求。	此域名状态表示不可更新域名，这可以帮助防止由于欺诈引致的未经授权的更新。如果您想更新您的域名，则应立即联系您的注册服务商，要求他们移除此状态代码。